



#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2019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履歷詳情	26
董事會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表	51
綜合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
財務概要	154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金樂先生(主席)(於2019年5月31日獲委任)  
林財火先生  
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於2019年5月31日獲委任)  
王恩光先生(於2019年5月31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王守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洋先生  
謝慶豪先生(於2019年6月25日獲委任)  
高寒先生(於2019年10月29日獲委任)  
林柏森先生(於2019年4月25日辭任)  
徐長銀先生(於2019年3月16日獲委任及於2019年10月14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

謝慶豪先生(委員會主席)(於2019年6月25日獲委任)  
劉洋先生  
高寒先生(於2019年10月29日獲委任)  
林柏森先生(於2019年4月25日辭任)  
徐長銀先生(於2019年3月16日獲委任及於2019年10月14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劉洋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財火先生  
袁紅兵先生(於2019年9月27日獲委任)  
謝慶豪先生(於2019年9月27日獲委任)  
高寒先生(於2019年10月29日獲委任)  
林柏森先生(於2019年4月25日辭任)  
徐長銀先生(於2019年4月25日獲委任及於2019年10月14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陳金樂先生(委員會主席)(於2019年10月29日獲委任)  
林財火先生  
劉洋先生  
謝慶豪先生(於2019年9月27日獲委任)  
高寒先生(於2019年10月29日獲委任)  
袁紅兵先生(於2019年9月27日獲委任及於2019年10月29日退任)  
徐長銀先生(於2019年3月16日獲委任及於2019年10月14日辭任)  
林柏森先生(於2019年4月25日辭任)

# 公司資料

## 法定代表

林財火先生

周晨先生(於2019年6月10日獲委任)

王恩光先生(於2019年5月31日辭任)

## 公司秘書

周晨先生(於2019年6月10日獲委任)

麥寶文女士(於2019年6月10日辭任)

##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東營市

東營區

沂河路455號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6樓

2601-2603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 主要往來銀行

東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蕭鎮邦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 股份代號

2728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網址

[www.jintaienergy.com](http://www.jintaienergy.com)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項經營業務，包括(i)能源貿易業務(主要包括燃料油及煤油貿易)以及(ii)揚聲器貿易業務。

### 能源貿易業務

於報告期間，能源貿易業務收益大幅增加及約為2,967.86百萬港元(2018年：約1,766.20百萬港元)，同比增幅為68.04%。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新增多個穩定的客戶及擴大本集團產品組合。

於報告期間，由於地緣政治及中美貿易戰，本公司之能源貿易業務面臨挑戰。有鑒於此，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新客戶，擴大其產品組合及自新供應商採購。上述策略已成功落實，能源貿易業務表現在2019年下半年大幅改善。

於2019年下半年，本公司已完成數次集資活動(包括配售本公司新股份(「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用於(其中包括)再融資其部分現有借款及補充其營運資金。籌得有關的新資本後，本集團銷售業務已逐漸回復至正常水平。於2019年8月，本集團與兩名新客戶訂立長期協議，即(i)於2019年8月23日與廣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廣西永盛」，為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有A股公司(股份代號：600310.SH)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自2019年8月23日至2022年12月31日，廣西永盛將向本集團採購不少於2百萬噸及金額不少於人民幣100億元的燃油產品及石化產品；及(ii)於2019年8月29日與大連保稅區盛洋石化有限公司(「大連盛洋」，為一間主要從事石化業務、以大連為基地的公司)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自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大連盛洋將向本集團採購不少於1.2百萬噸及金額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燃油產品及石化產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獲得若干新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廣西永盛及大連盛洋。有別於以往僅出售予貿易公司，本集團吸納更多財務背景穩健、業務及資產規模可觀的新的終端用戶公司客戶，例如石化煉油公司、加油站營運商及擁有油庫的大型貿易公司、國有企業及上市公司(如廣西永盛)，該等公司的信貸記錄良好及有更穩定的訂單。

本集團亦一直探索新產品，以擴大其產品組合。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買賣兩種新類型產品，銷售貢獻較去年增加。本公司管理層預期，當本集團建立與新客戶的關係時，銷售額將逐漸提高。本集團專注開拓新客戶，並無積極向2018年的舊客戶進行促銷。

本集團亦積極物色新的供應商，以擴大其供應商基礎，而非依賴任何單一最大供應商。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委聘若干新供應商，以使其供應商基礎多元化，降低集中風險。本集團亦削減了預付款項佔交易額的百分比。本集團繼續進一步使其供應商基礎多樣化，並定期評估付款條款，以優化其財務狀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揚聲器貿易業務

於報告期間，揚聲器貿易業務錄得收益約35.53百萬港元(2018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約82.65百萬港元)，減少約57.01%(2018年：增加約23.38%)。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現有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儘管如此，其收益僅佔持續經營業務綜合收益約1.18%(2018年：約4.47%)。

揚聲器貿易業務仍是本集團的非核心業務。本公司管理層制定將業務扭虧為盈的業務計劃，包括銷售更多高端產品以提高定價及停止銷售利潤率較低或無利潤的產品以及控制產品成本。本集團亦審慎行事，並採取保守方法以管理該非核心業務的營運及對其作出任何投資。

## 油輪運輸業務

於2018年8月轉讓船舶所有權後，此分部於報告期間對本集團業務不再作出任何貢獻。本集團已於2019年12月出售油輪運輸業務。

## 財務回顧

### 經營業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大幅增加62.45%至約3,003.38百萬港元(2018年：約1,848.84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能源貿易業務收益增加。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599.25百萬港元(2018年：約351.81百萬港元)。錄得虧損主要由於預付款項減值約394.51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約85.33百萬港元及融資成本增加。

於報告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8.16港仙(2018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1.85港仙)。本集團於期內概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2018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20.28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16.46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500.83百萬港元(2018年：約33.51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約為0.76，而2018年12月31日則約為0.94。

本集團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163.74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396.53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年利率介乎約3%至約10.44%(2018年12月31日：介乎4.437%至6%)。上述銀行及其他借貸計作本集團流動負債且應於一年內償還。於2019年12月31日，應付本金及利息為278.01百萬港元及27.92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已拖欠及並未按預定付款日期償還。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換股票據約103.64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12,517,408股。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約4,641,000港元及約427,574,000港元(2018年：分別為約3,868,000港元及約62,701,000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經營所得循環現金流量及其他融資方式償還其債務。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於2018年12月31日：約632%)。該比率乃按借貸總額約1,267.37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396.53百萬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負427.57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62.70百萬港元)計算。

##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2019年5月29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Win Win**」，作為認購方)、林財火先生、陳金樂先生及韓金峰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限制下，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Win Win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10,952,907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年利率為10厘及初步換股價為0.184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於2019年7月17日完成。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可兌換為603,004,929股股份，相當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49%及經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而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31%(根據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計算)。換股股份將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用於贖回2017年票據及清償與此相關的任何未償還債務。

於2019年12月31日，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分別用於贖回2017年票據及償還銀行貸款。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9日、2019年6月11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7月7日及2019年7月17日之公告。

## 向**Super Wi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配售新股份

於2019年8月7日，本公司與**Super Wi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Super Wis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Super Wise**已同意認購合共54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25港元。**Super Wis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股東崔憲國先生自2000年起一直從事石油貿易業務，並為東營市恒豐化工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認購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毋須單獨取得股東批准。認購價每股0.125港元較股份於2019年8月7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折讓約19.35%及較股份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51港元折讓約17.22%。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7,300,000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54.3百萬港元將分配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ii)約5百萬港元將分配用作收購業務(如有)；及(iii)約8百萬港元將分配用作償還部分本集團債項。上述配售於2019年8月21日完成。

於2019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約18%及82%已分別用於償還債務及利息開支以及能源貿易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上文所述，於2019年8月22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至3,634,517,408股股份。有關上述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7日、2019年8月12日及2019年8月22日之公告。

## 向李俊賓先生配售新股份

於2019年9月23日，本公司與李俊賓先生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認購股份0.122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78,0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9,516,000港元。認購價較股份於2019年9月23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1港元折讓約6.87%。

涉及78,000,000股新股份的認購股份相當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15%及經擴大股本約2.10%(根據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計算)。認購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將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上述配售於2019年11月22日完成。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316,000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本公司擬將發行認購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持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的能源貿易業務。

於2019年12月31日，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能源貿易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上文所述，於2019年12月2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至3,712,517,408股股份。有關上述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3日及2019年12月2日之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前購股權計劃已於2015年6月25日到期。鑑於本公司前購股權計劃屆滿，本公司於2019年9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因此，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新計劃將於2029年9月15日屆滿。本公司實施新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新計劃之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將為或已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新計劃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485,7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3.08%。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8月28日及2019年9月25日之通函及公告。

有關於報告期間根據新計劃已授出、行使、失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2018年股份 拆細之後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12月31日
		(之前)的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於2019年 1月1日	年內已授出	
合資格僱員 <sup>(1)</sup>	19/6/2015	0.64125 (1.2825)	19/06/2015	19/06/2015– 18/06/2025	123,200,000	–	123,200,000
合資格僱員 <sup>(1)</sup> 及顧問	24/9/2019	0.15	24/9/2019	24/9/2019– 23/9/2029	–	362,500,000	362,500,000

附註：

(1) 合資格僱員乃按照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所指屬於「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的僱員。

##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5.63百萬港元（2018年：約0.80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不會買賣任何具槓桿效應的產品或衍生產品。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之匯率於報告期間相對穩定，董事相信本集團面臨該等貨幣的波動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必要時會安排對沖措施。

## 僱員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聘用約93名員工(2018年：約23名員工)。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5.20百萬港元(2018年：約65.74百萬港元)。本集團按求職者之資歷及對職位之合適程度聘用及挑選求職者。本集團之政策是聘用最有能力勝任各職位之應徵者。

## 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金額約為70.91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投資、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前景

報告期間公司業務已逐步恢復並達到公司預期，員工團隊和內部管理大幅提升，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發掘各類能源領域新機遇，提升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

能源貿易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新的能源產品，開拓新的銷售客戶，提高能源貿易業務規模，2020年度實現可觀增長。

拓展業務領域方面，本集團正考慮收購一家從事石油產品運輸行業的公司，以及收購一家從事中國能源業務領域數字貿易產業園運營服務的公司，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在能源開採、能源運輸、石油勘探技術服務、石油煉製服務、石油產品零售、能源互聯網和能源金融等領域的新投資及商業機遇，打造石化能源產業生態體系，提高公司的業務競爭力和盈利能力。

資金籌措方面，本集團正積極尋找合適的投資人，通過股權、債權及供應鏈基金等多種方式提升其財務狀況，支持公司業務進一步發展。

本集團亦將進一步優化其管理團隊、風險控制及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和盈利能力。

# 企業管治報告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矢志維繫高水平企業管治，已設定自行監管企業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並提升股東價值。我們對於企業管治之使命在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滿足顧客需要；維持高度商業道德，並於達致此等目標的同時，為股東提供理想穩定回報。

此外，本集團透過各種措施履行社會責任，並視之為對良好企業管治之整體承諾其中一環。

本公司設有業務操守守則，載列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理應恪守的原則、價值觀及操守準則，並規定我們的運作程序及政策。

除於本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及「董事會會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 組成

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年報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陳金樂先生(主席)(於2019年5月31日獲委任)

林財火先生

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於2019年5月31日獲委任)

王恩光先生(於2019年5月31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王守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洋先生

謝慶豪先生(於2019年6月25日獲委任)

高寒先生(於2019年10月29日獲委任)

林柏森先生(於2019年4月25日辭任)

徐長銀先生(於2019年3月16日獲委任及於2019年10月14日辭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組成 (續)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3月15日，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故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懸空，本公司並未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1有關設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規定。

於2019年3月16日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2019年3月16日，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林先生**」)、劉先生及徐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主席)、劉先生及徐先生組成；及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劉先生及徐先生(主席)組成。

繼林先生於2019年4月25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僅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要求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本公司有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要求。

於2019年6月25日謝慶豪先生(「**謝先生**」)獲委任後，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徐先生及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主席)、劉先生及徐先生組成。

繼徐先生於2019年10月14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後，董事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未能滿足下列規定：(a)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b)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c)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僅由具備至少三名成員之非執行董事組成；(d)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e)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條，提名委員會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組成 (續)

於2019年10月29日高寒先生(「高先生」)獲委任後，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謝先生及高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主席)、劉先生及高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林先生及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劉先生及高先生組成；及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先生(主席)及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劉先生及高先生組成。

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組成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及提名委員會組成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頁至第28頁「董事履歷詳情」一節。董事會成員、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不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之組成十分平衡，各董事均具備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豐富行業知識及／或專業知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付出大量時間及努力處理本公司業務，且具備相關學歷、專業資格與有關管理經驗，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間之比例合理及恰當。董事會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參與可對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流程事宜提供獨立判斷，並能顧及與保障全體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

### 角色及功能

董事會全權負責制定業務政策及有關本集團業務運作之策略，並確保資源充足及其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

落實及執行董事會之政策、策略及決議案以及日常營運之責任，已由董事會委託予本集團管理層。此外，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若干責任。有關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委員會」一節中。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於報告期間，林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金樂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2019年9月27日起生效。由於陳先生須承擔董事會主席職務及為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而袁紅兵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2019年9月27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其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為本集團提供領導，鼓勵全體董事積極投入本公司事務及確保董事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行政總裁代表本公司管理層，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策略、業務目標及管理政策的執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相關專業會計資歷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向本公司確認彼等之獨立身份，且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信納彼等獨立於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就基於公司事務對董事、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採取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提供保障。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晤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另會舉行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董事已參與下文所示之董事會會議。未能親身出席此等會議之董事，則透過電子方式參與。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而每名董事可要求將任何相關事項列入議程。本公司通常須就定期會議發出最少14天之通知。所有主要議程項目須具備全面簡介文件，該等文件通常於各董事會會議召開前三天分發。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會議 (續)

所有董事可就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以及企業管治事務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初稿，須於會議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交予全體董事，以供董事提供意見及審批。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將由公司秘書保存，且全體董事會成員均會獲得會議記錄之副本以作記錄。倘所考慮事項涉及董事之潛在利益衝突，則涉及該項交易之董事將須放棄表決，而有關事項將由其餘董事討論及決議。本公司訂有政策讓董事可合理要求就本集團業務事宜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於報告期間舉行之會議(包括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次數及各董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於報告期間舉行之會議次數	1	1	26	5	5	5
<b>執行董事</b>						
<b>陳金樂先生(主席)</b>						
(於2019年5月31日獲委任)	1/1	1/1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林財火先生	0/1	0/1	18/26	不適用	4/5	4/5
<b>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b>						
(於2019年5月31日獲委任)	1/1	1/1	13/13	不適用	1/1	1/1
王恩光先生(於2019年5月31日辭任)	0/1	不適用	11/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王守磊先生	1/1	1/1	26/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洋先生	0/1	0/1	16/26	2/5	3/5	4/5
謝慶豪先生(於2019年6月25日獲委任)	不適用	1/1	11/11	3/3	1/1	1/1
高寒先生(於2019年10月29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0/0	0/0
林柏森先生(於2019年4月25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10/10	2/2	2/2	2/2
徐長銀先生(於2019年3月16日獲委任 及於2019年10月14日辭任)	0/1	0/1	17/18	3/3	2/2	3/3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會議 (續)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公平地理解股東之觀點。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先生及徐先生)分別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9年9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及徐先生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任期

全體董事均以一年或三年任期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 董事培訓

企業管治守則的經修訂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

所有董事均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出席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職責的培訓課程及／或閱讀相關資料。根據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於報告期間接受專業培訓之情況概列如下：

	出席研討會／ 項目／會議及／ 或閱讀有關業務 或董事職責之資料
陳金樂先生(主席)(於2019年5月31日獲委任)	✓
林財火先生	✓
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於2019年5月31日獲委任)	✓
王恩光先生(於2019年5月31日辭任)	✓
王守磊先生	✓
劉洋先生	✓
謝慶豪先生(於2019年6月25日獲委任)	✓
高寒先生(於2019年10月29日獲委任)	✓
林柏森先生(於2019年4月25日辭任)	✓
徐長銀先生(於2019年3月16日獲委任及於2019年10月14日辭任)	✓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認為可通過考慮多方面因素以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且在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規定之前提下，按照甄選準則考慮人選。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經甄選人選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出決定。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條件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董事會或會於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股息，並且於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由股東批准。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界定其職權範圍。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獨立檢討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以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謝慶豪先生(委員會主席)(於2019年6月25日獲委任)

劉洋先生

高寒先生(於2019年10月29日獲委任)

林柏森先生(於2019年4月25日辭任)

徐長銀先生(於2019年3月16日獲委任及於2019年10月14日辭任)

自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於2019年4月25日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故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謝慶豪先生於2019年6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隨後有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故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續)

自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長銀先生於2019年10月14日辭任後，本公司有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故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高寒先生於2019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隨後有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故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謝慶豪先生，彼具備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訂定，並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間舉行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會**」一節「**董事會會議**」分節。以下事宜於上述會議或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

- 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
- 審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告；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所提出之重大審核及會計事宜；
- 考慮委聘外聘核數師及其核數費用；
- 於管理層不在場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討論核數期間出現之問題及核數師欲提出之任何其他事宜；
- 審閱會計準則之發展及本集團之回應，包括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之準備；
- 審閱本公司遵守有關監管及法定規定之合規情況；及
- 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於報告期間之全年業績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續)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劉洋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財火先生

袁紅兵先生(於2019年9月27日獲委任)

謝慶豪先生(於2019年9月27日獲委任)

高寒先生(於2019年10月29日獲委任)

林柏森先生(於2019年4月25日辭任)

徐長銀先生(於2019年4月25日獲委任及於2019年10月14日辭任)

自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長銀先生於2019年10月14日辭任後，本公司有四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的規定。

高寒先生於2019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有五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的規定。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定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設立正式並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彼等獲授權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訂定，並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為吸納及挽留具備合適才幹之職員，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福利。儘管薪酬待遇並非完全與本公司或員工所屬部門溢利掛鉤，經考慮本集團各項業務之波動情況，此舉對維護本公司穩定、積極性及富才幹的高級管理隊伍之貢獻良多。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續)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召開五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會」一節「董事會會議」分節。下列事宜於上述會議或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

- 審閱及商討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
- 審議及批准提名董事之薪酬組合；及
- 審閱及批准僱員薪酬遞增建議。

概無成員就本身薪酬於會議上參與投票。

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全體執行董事)於報告期間按範圍劃分之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年度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1,000,000至1,500,000	1
2,500,000以上	2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陳金樂先生(委員會主席)(於2019年10月29日獲委任)

林財火先生

劉洋先生

謝慶豪先生(於2019年9月27日獲委任)

高寒先生(於2019年10月29日獲委任)

袁紅兵先生(於2019年9月27日獲委任及於2019年10月29日退任)

徐長銀先生(於2019年3月16日獲委任及於2019年10月14日辭任)

林柏森先生(於2019年4月25日辭任)

自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長銀先生於2019年10月14日辭任後，本公司有四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的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續)

高寒先生於2019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19年10月29日，陳金樂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袁紅兵先生退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有五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董事會主席出任主席。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訂定，並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考慮新任或重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之專業知識、經驗及忠誠度。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召開五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會」一節「董事會會議」分節。下列事宜於上述會議或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

- 審議獲提名董事之委任；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 審議重選董事；及
- 檢討董事會之組成。

概無成員於大會上就其重選董事投票。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a. 設立、批准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管治安排；
- c.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d.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e. 設立、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適用之行為及合規守則(如有)；及
- f.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情況。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政策

本公司提名政策旨在挑選合適的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提名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項下。公司秘書將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中的提名候選人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推舉並非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職務時用作參考的因素包括切合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的誠信聲譽、專業資質、技能、知識及經驗、是否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職務、董事會多元化以及其他適合本公司業務的方面。提名委員會將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審批。

## 監控職能

董事會一直明瞭其有責任為本集團維持良好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就是否需設立內部審核部門進行年度檢討。鑒於本集團營運架構簡單，董事會直接負責於整個報告期間設立、維護及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其有效性，而並無另外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本公司已委聘一間外部獨立專業顧問公司（「獨立顧問」）以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報告期間的有效性及充分性，從而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分。獨立顧問已審閱及分析本集團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其相關風險。獨立顧問的報告乃呈報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由其進行審核。獨立顧問亦提供內部審計服務。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分及有效。董事會亦檢討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之足夠性，並認為上述各項均足夠。

董事會意欲強調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設計及僅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

# 企業管治報告

##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嚴格遵循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確保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在向公眾全面披露內幕消息前，本集團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本公司亦實施有關處理內幕消息之內部政策，該政策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適用規定。該政策訂明董事及本公司其他相關高級人員於處理內幕消息時需履行之責任及需保持內幕消息於正式披露前之保密性的措施及程序；並根據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向董事會訂明適時披露任何重大內幕消息之指引。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洩，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所載的資料不會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使資料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述，即須平等地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瞭其編製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及時發佈。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職責之陳述載於本年報第45頁至第5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並未發現任何可能促使本公司不會按持續基準經營之重大不明確因素之相關事宜或狀況。因此，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的基準。

##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間，外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及收取之相關費用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752	552
其他非審核服務	200	-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書所指定任何事務，而有關會議須於提交有關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有關請求書提交起計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會議，請求人本身可以相同的方式召開有關會議，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會議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經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轉交彼等之查詢(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6樓  
2601-2603室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推薦出選，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除非已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一份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候任人士除外)簽署表明其有意建議有關人士參選之通告，以及該人士簽署其願意參選之通告，惟發出有關通告的通知期最短為不可少於七(7)日，而(如通告於就有關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提交)遞交該通告的期間由寄發就有關選舉已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 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輕鬆、平等與及時地獲取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運營的公司網站([www.jintaienergy.com](http://www.jintaienergy.com))，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最新財務資料、業務發展、公告、通函、會議通告、新聞發佈及聯繫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進行建設性溝通提供重要契機。主席、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已出席2019年5月3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

## 公司秘書

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麥寶文女士於2019年6月10日辭任公司秘書。本公司已於2019年6月10日委任周晨先生為公司秘書。周晨先生已確認，彼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憲章文件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 董事履歷詳情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金樂先生**，32歲，自2019年5月及2019年9月起分別出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先生在能源行業擁有13年的工作經驗及現為上海雲頂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山東濱港國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總裁。

**袁紅兵先生**，41歲，自2019年5月及2019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自2019年9月起亦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袁先生在投資及互聯網行業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及彼為遠創資本的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遠創資本主要從事「資本+」、「互聯網+」、物業投資及基金管理。袁先生亦為國盛生態電商產業控股集團董事會主席。

**林財火先生**，48歲，自2014年11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彼自2003年以來一直從事石油產品貿易、倉儲、運輸及分銷業務，並在行業內獲得了豐富經驗。彼亦自2003年2月起擔任福建裕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0年7月起擔任廈門海之星航運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3年4月起擔任福建裕華能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3年4月起擔任福建裕華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4年2月起擔任福建裕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自2014年3月起擔任福建裕華船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林先生亦自2014年起擔任福建省油氣商會副會長。於2014年7月，彼當選為廈門市漳州商會常務副會長。林先生獲任命為福建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亦為漳州市第十五屆及第十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第三屆漳州市石油商會名譽會長。此外，林先生獲任命為第一屆東山縣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及第九屆東山縣工商聯合會（商會）副主席。自2012年8月起，彼為東山縣慈善總會榮譽會長。彼於2014年7月10日至2014年11月2日期間曾為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的執行董事，而該公司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董事履歷詳情

## 董事會 (續)

### 非執行董事

**王守磊先生**，37歲，自2017年4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上海外國語大學，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自2012年12月至2014年6月，王先生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控股公司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華東地區總經理及投資銀行部之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海外市場投資銀行業務，並於IPO、公開債券發行、併購、結構性融資及獨立財務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11月，彼為中泰國際全球資本市場部之董事總經理。自2017年8月起，王先生亦為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59))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1月起，彼擔任中泰國際債務資本市場部董事總經理兼主管、結構融資部董事總經理兼主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洋先生**，38歲，自2015年3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04年7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6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彼自2007年7月至2011年4月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州)之項目經理及高級經理。彼亦自2011年4月至2015年5月及自2014年8月12日至2014年11月3日分別擔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的業務總監以及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劉先生擔任福建省福能興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福建省福能武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15年5月起，他一直擔任廈門市建築科學研究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7月起，彼亦一直擔任西藏禹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 董事履歷詳情

## 董事會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謝慶豪先生**，59歲，自2019年6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2005年12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先生於1997年3月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1997年4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資格。此外，彼於2002年3月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彼於1999年1月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格，並於2015年2月取得中國併購公會的註冊交易師(Certified DealMaker)資格。彼在會計、審計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累積多年經驗。自1989年起，彼擔任Allied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的集團財務經理。於1990年5月至1997年7月，彼擔任Distribution Services Limited的集團財務經理。於1997年8月至2000年3月，彼為Baker Tilly(會計及商業服務的領先會計師事務所，主要從事審計核證、商業顧問及首次公開招股前期工作)的審計經理。於2000年3月至2001年1月，彼擔任USF Asia Group Limited的亞太區集團財務總監。於2001年2月至2003年12月，謝先生擔任ABX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的香港及中國區域財務總監。於2005年2月至2007年10月，彼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Brinks group附屬公司BAX Global Hong Kong的華南地區財務經理。於2009年4月至2012年12月，彼擔任Yatfai Group Limited的財務董事。

謝先生於2013年1月開設其會計及商業諮詢公司，該公司主要提供審計、核證、稅務、管理顧問、諮詢及企業服務。

**高寒先生**，43歲，自2019年10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高先生在金融行業工作超過21年，之前曾在高盛擔任自營交易員，並曾在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CIC)擔任自營交易與投資主管。他後來成立了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自2016年起，他領導香港交易所集團中國團隊，設計並實施股票通、債券通及各種產品和服務。高先生現職中國稀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獲得清華大學理學士學位、芝加哥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和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以及芝加哥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業績及分配

於報告期間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1頁綜合損益表。

於報告期間，概無支付中期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的末期股息。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於報告期間之公平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1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本公司遵守重大相關法律法規的說明，以及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主要關係說明之討論載於本年報本節第30頁。

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的長期可持續發展以及成為環境友好型企業。本集團竭力於其營運期間將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與本集團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2019年12月31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價格風險

燃油價格預期於可見未來維持波動，因為全球增長並不明朗，導致市場對該等商品的供求充滿不確定性。因此，可能難以就業務作出預算及預測業務的回報。本公司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燃油。

市場競爭風險

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為其他大型國內燃油分銷商。隨著國內石油市場逐步開放，其他海外石油公司已成為本集團在若干地區的競爭對手。本集團正面臨能源貿易業務相對激烈的競爭。

本公司管理層將持續監察業內競爭對手及令其從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發展潛在市場、開發新客戶及擴大其業務規模，以減少市場競爭風險。

# 董事會報告

##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竭力確保遵守業務所在管轄區域的法律及規例。

就人力資源而言，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及建立(包括但不限於)享有強制性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等法定福利。員工享有公眾假期及產假等休假。

在企業層面上，本集團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其中包括信息披露及企業管治，且本集團已採納標準守則。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及向客戶供應優質產品及服務。有關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之進一步探討，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10頁。

##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5頁及第117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捐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2018年：700,000港元)。

##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董事會報告

## 不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9 條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華夏銀行」)針對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裕華能源(廈門)有限公司(「裕華廈門」)及裕華能源控股集團(福建)有限公司(「裕華福建」)、廈門海之星航運有限公司(「廈門海之星」)、福建裕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裕華石油化工」)、林財火先生(「林先生」)及其妻子林愛華女士(「林女士」)就貸款協議糾紛提出申索。於2019年9月12日，福建省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其中包括)以下頒令：(i)對裕華廈門、裕華福建、廈門海之星、裕華石油化工、林先生及林女士作出人民幣30,350,000元等額資產之凍結令；(ii)對林財火先生及林愛華女士抵押予華夏銀行的廈門房地產進行扣押、拍賣或變賣；及(iii)對廈門海之星抵押予華夏銀行的廈門房地產進行扣押、拍賣或變賣。本公司正與華夏銀行聯絡以討論合適的安排。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交通銀行」)針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裕華廈門、廈門海之星、福建裕華集團有限公司(「福建裕華集團」)、林先生及林女士就貸款協議糾紛提出另一項申索。於2019年11月8日，福建省廈門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以下頒令：(i)對裕華廈門、廈門海之星、福建裕華集團、林先生及林女士作出人民幣206,000,000元資產或物業之凍結令；(ii)對裕華廈門及廈門海之星以交通銀行為受益人抵押的資產進行扣押、拍賣或變賣；及(iii)對福建裕華集團抵押予交通銀行的共計人民幣150,000,000元的裕華石油化工股權進行扣押、拍賣或變賣。本公司現正與交通銀行聯絡以討論合適的安排並正獲取法律意見。

董事一直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補償延遲向金融機構還款，其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本集團仍在與金融機構積極磋商，以避免彼等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以及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董事會報告

## 股票掛鈎協議

### (a) 可換股票據

有關本公司可換股票據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發行可換股票據」分節。

### (b) 配售新股份

有關本公司配售新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向Super Wi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配售新股份及向李俊賓先生配售新股份」分節。

### (c)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7條，在相關法律之規限下，各董事有權就於或有關執行其職責或其他與此有關而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作出之賠償及不受傷害。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陳金樂先生(主席)(於2019年5月31日獲委任)

林財火先生

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於2019年5月31日獲委任)

王恩光先生(於2019年5月31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王守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洋先生

謝慶豪先生(於2019年6月25日獲委任)

高寒先生(於2019年10月29日獲委任)

林柏森先生(於2019年4月25日辭任)

徐長銀先生(於2019年3月16日獲委任並於2019年10月14日辭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林財火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親身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陳金樂先生及袁紅兵先生於2019年5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謝慶豪先生及高寒先生分別於2019年6月25日及2019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林財火(「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928,284,839 <sup>(1)</sup>	928,284,839	25.00%
陳金樂(「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892,768,273 <sup>(2)</sup>	892,768,273	24.05%
袁紅兵(「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	4,000	0.0001%

附註：

(1) 上述股份權益指好倉。

(2) 該等股份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東方金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除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以下法團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泰國際」) <sup>(3)</sup>	投資經理人	1,821,053,112	48.81%
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 (代表 Win Win Stable No. 1 Fund SP) (「Win Win」) <sup>(5)</sup>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 權益的人士	1,821,053,112	48.81%
Zhongtai Innovati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Zhongtai Innovation」) <sup>(6)</sup>	投資經理人	1,821,053,112	48.81%
林愛華(「林女士」) <sup>(2)</sup>	配偶權益	928,284,839	25.00%
東方金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東方金樂」)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892,768,273	24.05%
崔憲國 <sup>(7)</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0,000,000	14.55%
Super Wi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Super Wise」) <sup>(7)</sup>	實益擁有人	540,000,000	14.55%

附註：

- (1) 上述股份權益指好倉。
- (2) 林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林先生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中泰國際為Win Win之基金經理，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泰國際被視為或被當作於Win Win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東方金樂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5) 1,821,053,112股股份質押予Win Win。
- (6) Zhongtai Innovation為Win Win之基金經理，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ongtai Innovation被視為或被當作於Win Win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Super Wise由崔憲國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取利益。

## 購股權計劃

於2005年6月25日，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並採納，據此，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購股權計劃已於2015年6月25日屆滿。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9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獲本公司採納，其將於2029年9月15日屆滿。本公司的新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的成功作出貢獻的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新計劃的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及將為本集團提供或已提供服務的任何職員或諮詢人。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30%。倘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此限額，則本公司不會授出購股權。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於獲得股東批准前，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

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本公司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及將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超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值0.1%；及(ii)總值（按各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須予行使之期間由董事會全權決定。該期間將不遲於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計劃當日起十年屆滿。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指定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可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且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不可退回名義代價。新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會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485,7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3.08%。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8月28日及2019年9月25日之通函及公告。

購股權計劃及新計劃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於報告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新計劃已授出、行使、失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2018年股份			購股權數目		
		合併(前)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日/月/年)	於2019年 1月1日	於2019年 年內已授出	於2019年 12月31日
合資格僱員 <sup>(1)</sup>	19/6/2015	0.64125 (1.2825)	19/06/2015	19/06/2015–18/06/2025	123,200,000	–	123,200,000
合資格僱員 <sup>(1)</sup> 及顧問	24/9/2019	0.15	24/9/2019	24/9/2019–23/9/2029	–	362,500,000	362,500,000

附註：

(1) 資格僱員乃按照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所指屬於「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的僱員。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

##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關聯方交易

除「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各段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之重大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報告期間之關連交易。

##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林先生及其配偶於下述公司經營之下列業務中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公司業務簡述
福建裕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林先生及其配偶分別間接持有90% 及10%股權	石油產品貿易、倉儲、運輸及分銷業務
福建裕華能源有限公司	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林先生及其配偶分別間接持有90% 及10%股權	危險化學品、石油產品及化學品批發及零售以及機械設備租賃

# 董事會報告

## 競爭權益 (續)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公司業務簡述
福建裕華集團有限公司	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林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 90% 及 10% 股權	石油產品批發及零售、管理房地產 投資、開發、銷售、租賃、物業管理 及股本投資、業務諮詢及企業財務 管理諮詢
廈門海之星航運有限公司	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林先生及其配偶分別間接持有 90% 及 10% 股權	沿海貨物運輸、內河貨物運輸、船舶 港口服務、船舶管理業務及房地產 開發經營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之董事資料變動

除於本年報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予以披露。

## 董事履歷

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26 至 28 頁「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洋先生、謝慶豪先生及高寒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作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而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仍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市場趨勢及個別人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均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購股權計劃」一節。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權利之限制。

## 關連交易

於2019年10月24日，寧夏德力恒油氣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寧夏德力恒」)與北京華燁金泉石油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鹽池分公司(「北京華燁」)訂立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據此寧夏德力恒同意(i)根據SL16-5-4油井合同以代價人民幣225,536,750元為北京華燁提供合共18個油井的鑽井服務及(ii)根據SL27油井合同以代價人民幣8,486,219.50元為北京華燁提供1個油井的鑽井服務，以開採石油。上述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2020年2月11日，普通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1月27日、2020年1月9日及2020年2月1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2日的通函。

# 董事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

### 研發協議及製成品供應協議

於2019年1月1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弘控股有限公司（「金弘」）與泰升實業有限公司（「泰升實業」）訂立研發服務協議（「研發協議」），期限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根據研發協議，泰升實業向金弘提供研發服務（「研發服務」）。由於泰升實業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華強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故泰升實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2019年3月1日，成謙實業有限公司（「成謙實業」）亦與泰升實業訂立製成品供應協議（「製成品供應協議」），據此，泰升實業（或其附屬公司）同意於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成謙實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供應揚聲器（製成品）。因此，研發協議及製成品供應協議於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研發服務交易及製成品供應協議項下供應揚聲器之年度上限分別為2.4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8日之公告。

於報告期間，泰升實業向金弘提供之研發服務約為2.4百萬港元；及泰升實業（或其附屬公司）根據製成品供應協議供應揚聲器予成謙實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約為6.2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調查結果及結論，其中彼等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於報告期間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遵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iii)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且確認該等交易(i)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乃按正常或較佳之商業條款訂立；及(iii)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除已終止經營業務外，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集團本年度銷售約99%及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則佔其約24%。

於報告期間，除已終止經營業務外，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總採購約57%及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則佔其約16%。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持續經營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2019年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因素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本公司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改，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5日的全年業績公告(「**2019年業績公告**」)披露。

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並無不同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層的意見。

本集團一直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補償延遲向金融機構還款，有關詳情在2019年業績公告及本報告披露。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

##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由於核數範圍的限制可能有重大影響，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審核意見。由於此事項可能影響本年度數字及相應數字的可比較性，核數師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已經修改。

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並無不同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層的意見。

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刪去審核保留意見，乃由於2018年出售的數據將不會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出現。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未能向核數師提供令人信納的資料以就於2018年12月31日的相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作出合理判斷，導致核數師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發表意見。核數師亦無法確認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的減值應於2018年12月31日抑或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因此核數師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表保留意見。

於評估自深圳市前海懷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前海懷德**」)及張家港保稅區寶塔石化有限公司(「**張家港寶塔**」)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自上海寶塔石化有限公司(「**上海寶塔**」)收回預付款項的可能性時，董事認為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各相關實體作出約50%減值撥備，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42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鑒於上述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於2019年仍無法收回，故分別就前海懷德、張家港寶塔及上海寶塔餘下結餘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42百萬元。

# 董事會報告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於評估收回上海兆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兆邦」)貿易應收款項的可能性時，董事認為，上海兆邦為國務院轄下公司並已向本集團發出函件承諾於2019年12月31日前還款，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該結餘作出減值。由於2019年未能自上海兆邦收回任何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故作出100%減值撥備，金額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層對所作出減值撥備金額的立場。

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就所作減值撥備並無不同意見。儘管如此，由於核數師並無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以確認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的減值應於2018年12月31日抑或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導致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表審核保留意見。

有關2019年比較數字的審核保留意見將仍然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發表。然而，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刪去審核保留意見，乃由於2019年減值的數字將不會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出現。

## 資產負債表日後重大事件

###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自2020年1月16日起，本公司英文名稱由「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改為「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改為「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發出日期為2020年1月16日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發出日期為2020年2月24日之非香港公司變更公司名稱註冊證明書。

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英文股份簡稱由「YUHUA ENERGY」改為「JINTAI ENERGY H」，而中文股份簡稱由「裕華能源」改為「金泰能源控股」，自2020年3月4日起生效。本公司股份代號2728維持不變。

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0日、2019年12月24日、2020年1月15日及2020年2月28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4日之通函。

###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於2020年2月12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51%股權。目標公司於中國的主要業務乃為能源業務領域的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區提供運營服務。賣方與本公司應竭盡所能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訂立一份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正式協議，惟須獲本公司信納盡職審查的結果後，方可作實。有關諒解備忘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2日的公告。

# 董事會報告

## 資產負債表日後重大事件(續)

### 產品購銷合作協議

於2020年2月24日，廣州發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廣州碧辟」)與天津唐昊石油製品銷售有限公司(「天津唐昊」)訂立產品購銷合作協議，據此，廣州碧辟計劃於2020年至2021年間向天津唐昊購買至少500,000噸或價值人民幣30億元(含稅)的石油產品及化工產品。有關產品購銷合作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4日的公告。

### 爆發 COVID-19

自2020年初爆發 COVID-19 以來，中國及全球已經並持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2020年初中國爆發 COVID-19 及中國政府隨後實施的隔離檢疫措施對本集團自2020年起的營運造成一定的短暫影響。影響程度取決於疫情防控的進度及持續時間以及當地防控政策的落實情況。

本集團當前的營運整體穩定。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 COVID-19 疫情的進展以及爆發 COVID-19 導致的業務及經濟活動中斷，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54頁。

##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確認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得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已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自2019年2月20日起辭任核數師。鄭鄭已於2019年2月20日獲委聘為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鄭鄭審計，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新委聘。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鄭鄭為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金樂

香港，2020年4月15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Level 35, Tower 1, Enterprise Square Five,  
38 Wang Chiu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5期1座35樓

致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完成審核第51頁至第153頁所載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之潛在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保留意見之基準

###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我們就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相應數據基準)之審核意見為不發表意見，原因為我們審核範圍之限制之可能影響的重大性，詳情載於我們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之核數師報告。

由於我們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存在範圍限制及對2019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可能需要作出任何調整的可能影響，以及對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相關披露的影響，我們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為非無保留意見，原因為上述事項對本年度數字及相應數字的可比性可能造成影響。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保留意見之基準(續)

### 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核數師報告所載我們對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亦為不發表意見，因為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以令我們信納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亦無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可供我們採納，用以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是否應於2018年12月31日或201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若發現需對於2018年12月31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此將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產生相應影響，並將影響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及累計虧損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這些準則下，我們的責任會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其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599,250,000港元及有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662,439,000港元，及於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500,834,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本金278,011,000港元(計入 貴集團借貸1,163,735,000港元)、應付銀行貸款利息27,917,000港元及應付票據8,692,000港元並未按預定付款日期償還。(直至本報告日期，銀行貸款本金305,424,000港元(計入 貴集團借貸1,163,735,000港元)、應付銀行貸款利息28,983,000港元及應付票據8,692,000港元並未按預定付款日期償還。)

該等構成違約事件，導致融資費用顯著增加。於2019年12月31日，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320,437,000港元不足以償還借貸。

該等狀況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吾等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改。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保留意見之基準部份及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所載事宜外，我們已於本報告釐定下文所述事宜為關鍵審核事宜。

### 關鍵審核事項

### 關鍵審核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處理的

#### 投資物業估值

我們將投資物業估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且釐定公允價值時涉及重大判斷。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為70,910,000港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的4.2%。

貴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公允價值列賬。估值取決於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價，為一項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值技術的詳情以及估值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我們有關投資物業估值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估值師的勝任度、能力及客觀性；
- 了解估值師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和技術，以評估彼等是否與市場準則及我們的估值專家所採用者一致；
- 獲取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會面，以評估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性以及管理層及估值師所用原始數據的準確性，方法是抽樣將其與相關的類似可比物業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我們對房地產行業的了解進行比較；及
- 檢查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處理的
<p><b>能源交易產品銷售收益確認</b></p> <p>我們將能源交易產品銷售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其對綜合損益表而言屬重大。</p> <p>能源交易產品銷售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6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能源貿易產品銷售產生收益約2,967,855,000港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p>	<p>我們有關能源交易產品銷售收益確認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了解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及能源交易產品銷售的主要控制措施；</li><li>• 評估對能源交易產品銷售的收益確認流程的主要控制；</li><li>• 抽樣檢查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以了解銷售交易條款(包括交貨條款及驗收條款)，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標準；</li><li>• 透過檢查發票及已記賬收入之送貨記錄，按經挑選的樣本測試來自客戶的收益；及</li><li>• 根據送貨記錄比較送貨日期與收益確認時間，並檢查緊接其於適當期間列賬為收益的報告期末前及緊隨其後進行的交易。</li></ul>

##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外之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致使相關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按照我們在聘請時已同意的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適當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在審核過程中的主要發現，包括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適用的相關保障措施，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確定那些是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呂俊業

執業證書號碼 P07004

香港，2020年4月15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收益</b>	5	<b>3,003,380</b>	1,848,844
銷售成本	6	<b>(2,940,496)</b>	(1,829,373)
<b>毛利</b>		<b>62,884</b>	19,471
分銷成本	6	<b>(52,169)</b>	(3,909)
行政開支	6	<b>(54,332)</b>	(36,117)
其他收入	8	<b>6,681</b>	2,934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9	<b>(26,053)</b>	(22,04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0	<b>(85,326)</b>	(21,891)
預付款項減值	20	<b>(394,514)</b>	(285,952)
<b>經營虧損</b>		<b>(542,829)</b>	(347,505)
融資收入	10	<b>312</b>	1,510
融資費用	10	<b>(45,507)</b>	(26,532)
<b>融資費用 — 淨額</b>	10	<b>(45,195)</b>	(25,022)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588,024)</b>	(372,52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b>(10,105)</b>	5,930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b>		<b>(598,129)</b>	(366,597)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42	—	14,786
<b>年內虧損</b>		<b>(598,129)</b>	(351,811)
<b>應佔年內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b>(599,250)</b>	(351,811)
非控股權益		<b>1,121</b>	—
		<b>(598,129)</b>	(351,811)
<b>每股基本(虧損)／盈利</b>			
持續經營業務(以每股港仙計)	12	<b>(18.16)</b>	(11.85)
已終止經營業務(以每股港仙計)	12	—	0.48
		<b>(18.16)</b>	(11.37)
<b>每股攤薄(虧損)／盈利</b>			
持續經營業務(以每股港仙計)	12	<b>(18.16)</b>	(11.85)
已終止經營業務(以每股港仙計)	12	—	0.48
		<b>(18.16)</b>	(11.37)

第57頁至第153頁的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b>(598,129)</b>	(351,811)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貨幣匯兌差額		<b>4,872</b>	(11,958)
— 取消登記/出售附屬公司後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b>142</b>	(1,11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b>(593,115)</b>	(364,886)
全面虧損總額乃產生自：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b>(594,216)</b>	(379,356)
本公司擁有人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470
非控股權益		<b>1,101</b>	—
		<b>(593,115)</b>	(364,886)

第57頁至第153頁的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124	1,372
投資物業	15	70,910	95,028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20	3,044	–
使用權資產	16	–	–
無形資產	17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	–	–
商譽	31	567	–
		<b>77,645</b>	96,40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365,466	8,7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	938,713	522,7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20,284	16,462
受限制現金	21	153	19,694
		<b>1,624,616</b>	567,609
<b>總資產</b>		<b>1,702,261</b>	664,009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2	4,641	3,868
其他儲備	23	292,889	183,243
累計虧損		(725,104)	(124,410)
		<b>(427,574)</b>	62,701
非控股權益	32	1,102	–
<b>權益總額</b>		<b>(426,472)</b>	62,70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8	3,283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	–	190
		<b>3,283</b>	190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322,707	132,746
合約負債	26	525,413	67,764
租賃負債	28	1,861	–
即期所得稅負債		8,097	4,076
可換股貸款票據	29	103,637	–
借貸	27	1,163,735	396,532
		<b>2,125,450</b>	601,118
<b>總負債</b>		<b>2,128,733</b>	601,308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702,261</b>	664,009

第57頁至第153頁的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51頁至第153頁的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4月15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金樂  
董事

袁紅兵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結餘		3,868	203,161	220,558	427,587	-	427,587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351,811)	(351,811)	-	(351,811)
其他全面開支							
出售附屬公司後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23	-	(1,117)	-	(1,117)	-	(1,117)
貨幣匯兌差額	23	-	(11,958)	-	(11,958)	-	(11,95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3,075)	(351,811)	(364,886)	-	(364,88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後法定儲備重新分類	23	-	(6,402)	6,402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23	-	(441)	441	-	-	-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結餘		3,868	183,243	(124,410)	62,701	-	62,701
全面虧損							
年內溢利／(虧損)		-	-	(599,250)	(599,250)	1,121	(598,12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後匯兌儲備解除	23	-	142	-	142	-	142
貨幣匯兌差額	23	-	4,892	-	4,892	(20)	4,87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5,034	(599,250)	(594,216)	1,101	(593,11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3, 24	-	14,411	-	14,411	-	14,411
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部分		-	11,268	-	11,268	-	11,26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1	1
配股	22, 23	773	76,244	-	77,017	-	77,017
轉撥至法定儲備	23	-	1,859	(1,859)	-	-	-
股東注資		-	1,245	-	1,245	-	1,245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法定儲備重新分類至 累計虧損	23	-	(415)	415	-	-	-
於2019年12月31日之結餘		4,641	292,889	(725,104)	(427,574)	1,102	(426,472)

第57頁至第153頁的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經營所用現金	35(a)	(659,897)	(88,102)
已收利息		312	–
已付所得稅		(2,854)	(4,42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2,439)	(92,526)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5(a)	126	45,768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35(a)	–	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04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125)	(56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569)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6,42(a)(3)	(37)	24,533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0,649)	70,116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7,919	311,459
償還銀行借貸		(272)	(211,965)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948,018	–
向股東償還貸款		(447,158)	–
非控股權益貸款所得款項		3,405	–
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		602,666	–
向關聯方償還貸款		(447,181)	–
其他借貸貸款所得款項		213,223	–
償還租賃負債		(715)	–
關聯方墊款		16,406	–
向關聯方還款		(4,569)	(67,725)
配股所得款項		77,017	–
已付利息開支		(7,641)	(13,71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5(b)	981,118	18,0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08,030	(4,36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6,462	20,323
匯率變動影響		(4,208)	49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20,284	16,462

第57頁至第153頁的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於2020年2月10日由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變更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6樓2601-260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能源交易(主要包括買賣燃料油及煤油)以及揚聲器製造及貿易業務。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4月15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財務報表乃為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編製。

### 2.1 編製基準

#### 2.1.1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要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2 持續經營

- (i)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599,250,000港元及有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662,439,000港元，及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500,834,000港元。
- (ii) 於2019年12月31日，應付銀行貸款本金278,011,000港元(計入本集團借貸1,163,735,000港元)、應付銀行貸款利息27,917,000港元及應付票據8,692,000港元並未按預定付款日期償還。(直至本報告日期，應付銀行貸款本金305,424,000港元(計入本集團借貸1,163,735,000港元)、應付銀行貸款利息28,983,000港元及應付票據8,692,000港元並未按預定付款日期償還。)

該等構成違約事件，導致融資費用顯著增加。於2019年12月31日，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320,437,000港元不足以償還借貸。

此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本公司董事一直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補償延遲向金融機構還款，載列如下：

- (i) 於現有借貸到期時重續或延期償還與貸款人進行磋商；
- (ii) 在需要時獲取新的資金來源；
- (iii) 實施經營計劃刺激本集團銷售；
- (iv) 加快收取未償付銷售所得款項；
- (v) 控制成本及削減資本支出；
- (vi) 與本集團現有貸款人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該等貸款人不會就過往的違約事件採取行動要求即時還款；及
- (vii) 取得股東的持續財務支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2 持續經營(續)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該等措施的結果而定，而有關結果面臨眾多不確定因素，包括(i)於到期時重續或延期償還現有借貸時，與貸款人能否成功磋商；(ii)本集團能否在需要時獲取新的資金來源；(iii)實施經營計劃刺激本集團銷售的計劃是否成功，是否能加快收取未償付銷售所得款項，並控制成本及限制資本開支；(iv)能否成功與本集團現有貸款人維持良好關係，並嚴格遵守融資協議的條款及責任，以確保未來不會出現違約事件，而且該等貸款人不會就過往的違約事件採取行動要求即時還款；及(v)成功取得股東的持續財務支持以於責任到期時履行。

倘若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未必能繼續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經營，而且將需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的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2.1.3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3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續)

由於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故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受到重大影響，惟採納以下改進除外：

#####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初始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按等於相關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及概無重列比較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3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續)

######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每項租賃就對各份租約之相關程度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以評估租賃是否虧損為依據，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案；
- ii. 選擇不確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i. 自於首次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之計量中排除初步直接成本。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

於2019年1月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146
減：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權宜方案 — 租期自初始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屆滿之租賃	(146)
於2019年1月1日之租賃負債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3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續)

######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作為出租人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過渡作出調整，惟須就租賃於初始應用日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因此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自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配基準變動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概無對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進行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3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經刊發，但於2019年12月31日報告年度並無強制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載列如下：

準則及修訂本	由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 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重大的定義」(修訂本)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的定義」(修訂本)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利率基準改革」(修訂本)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	待定

除上文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2018年頒佈了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其重大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改進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改進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c) 自願更改會計政策

年內，本集團已將其入賬能源貿易產品的成本公式由先進先出更改為加權平均。管理層認為，加權平均法能更真實地反映經計及本集團未來發展後的銷售成本，因此將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可靠及相關的資料。

管理層已追溯應用加權平均法並認為不會對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狀況及每股虧損／盈利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入賬原則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指引該實體活動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其控制權時不再綜合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可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取消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有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計算為以下兩者的差額(i)所收到代價的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之和；及(ii)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附屬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按如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另一類別的權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該等非控股權益指賦予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於清盤時之淨資產之現有所有權權益。

### 2.3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撥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於產生時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3 業務合併(續)

商譽以所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如有)之公允價值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與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如有)之公允價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有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公允價值計量。

### 2.4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 2.5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歸屬成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方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6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負責分配資源以及評估各營運分類之業績表現者)乃為本公司之董事會，負責制定戰略決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有關項目，均以該等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大部分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且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內確認。如歸因於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權益內遞延。

所有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內呈列，惟彼等與借貸有關則於「融資成本」內呈列。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之所有本集團實體(其概無擁有超高通脹經濟體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於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貨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出售海外業務包含失去子公司的控制權時，於權益中所有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累積的外匯差異於該特定業務之部份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及機器、油輪、模具、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汽車及租賃物業裝修)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倘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後續成本僅會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向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

折舊乃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 油輪	20年
— 模具	3年
—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汽車	4至5年

本公司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日均會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2)。

出售所得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方式釐定，並於損益表「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內確認。

### 2.9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為辦公大樓)乃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而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及(倘適用)借貸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呈列為「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的一部分。

### 2.10 無形資產

#### 會所會籍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會所會籍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附註2.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工作之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源自開發項目(或一項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在且僅在以下各項全部已被證實的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具可行性技術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向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具能力可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項目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在其開發階段時所應佔之費用。

初步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金額為當有關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所列之確認標準日起所產生之費用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按與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 2.12 非金融資產減值

可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毋須進行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測試。其他資產須於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作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項的金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之最低層級分組。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檢討減值撥回之可能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3 金融資產

#### 分類、初始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攤銷成本。初步確認的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其的業務模式而定。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8。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款項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有關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詳情乃於附註3.3披露。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該評估被稱為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並於工具層面執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當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移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金融資產只可在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下使用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

- 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的付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4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目前有法定可執行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能力，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

### 2.15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於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的合理可支持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已逾期還款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之違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d) 借款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5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一般方法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根據一般方法下進行減值，並除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其分類為以下階段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 第1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及其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第2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但非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其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非購入或承辦信貸減值)及其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當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進行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 2.16 存貨

製成品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已購置存貨成本經扣除回贈及折扣後釐定。能源貿易產品的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2018年：先進先出(FIFO)法)獲分配至個別存貨項目。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之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 2.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報告期後12個月(或若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會計處理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分別參閱附註2.13及附註2.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可知數額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 2.19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附註22)。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 2.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就提供予本集團的貨品及服務而未予付款的責任。倘付款乃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或若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21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交易費用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費用)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借貸期間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倘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借貸會自財務狀況表內撇除。已失效或轉讓予其他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之差額(包括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惟與本公司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本公司擁有人的身份)的交易除外。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償付遞延至報告期間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 2.22 借貸費用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費用，在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要的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須經一段長時間方可按其擬定用途使用或出售的資產。

特定借貸在投入合資格資產前所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則須於可資本化借貸費用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內支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對適用稅項法規作出詮釋所規限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稅務狀況，並在恰當時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納的金額為基準設定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額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則亦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乃採用在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前已制定或已實際制定，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乃假設該物業將透過出售完全收回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撥備，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此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將於未來撥回，且有充足應課稅溢利而動用暫時差額時，方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倘若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4 僱員福利

本集團參與由中國不同城市地方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央計劃」)。本集團及僱員須按僱員基本薪資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之現金款額，向中央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

本集團亦為香港地區的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僱主供款部分於付款予相關強積金計劃時隨即歸屬於僱員，但強制性供款產生之所有利益須保留直至僱員年滿65歲退休年齡之時，惟若干情況除外。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於作出上述供款後，本集團概無其他付款責任。

### 2.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據此，實體視僱員所提供服務為本集團權益工具(購股權)的對價。僱員就獲授購股權所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而權益亦相應增加。將予支銷總金額參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而釐定。總開支於達致所有指定歸屬條件之歸屬期內確認。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本集團根據非營銷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預期歸屬之估計購股權數目，並於損益表內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倘有)之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因此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費用)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按已收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惟倘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計，在此情況下則按獲授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於實體取得貨品或交易對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已收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6 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的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而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則可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能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除此之外，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 主體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體人的直接銷售)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作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體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之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6 收益確認(續)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a) 銷售能源貿易產品

收益於產品之控制權獲轉移(即當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對銷售產品之渠道及價格有絕對酌情權且並無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之未履行責任)時確認。當產品裝運至銷售合約所協定之地點及將擁有權證明書交付客戶或當產品在裝船地點裝運時交付即告完成。當客戶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已達成所有接納標準時,陳舊過時及遺失之風險轉由客戶承擔。

應收款項於交付產品時確認,原因為僅在付款日期到期前須經過一段時間方始確認,而該階段之代價為無條件。

收益按銷售合約下之應收款項計量。

##### (b) 銷售揚聲器單位

收益於向客戶交付產品且客戶已檢查及接納產品時確認。

收益基於銷售合約規定之價格。

#### 其他收益

##### (a) 租金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應計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其經營和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餘部分明確區分，並代表一個獨立的業務主線或業務地區，或是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以出售單獨的業務主線或業務地區，或是僅為了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於出售或當業務達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標準時，會發生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以較早者為準)的情況。倘業務被廢棄，亦發生此情況。

倘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單一金額於綜合損益表中列示，其中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損益；及
- 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或出售組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的成本，計量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 2.28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估計時，則須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會按履行該等責任而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當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其存在僅能以一宗或以上日後事件的發生與否來確定的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 2.29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乃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之期間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2.30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助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於損益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1 租賃(根據附註2.1.3所述之過渡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由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乃按其相對獨立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區分。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物業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或其他系統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除該等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者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31 租賃(根據附註2.1.3所述之過渡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初始計量時根據租賃期開始日的指數或比率確定；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本集團應付的金額；
- 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若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1 租賃(根據附註2.1.3所述之過渡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將有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且該等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

####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成分

當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因彼等的較單獨售價而有別於租賃部分。

### 2.32 租賃(於2019年1月1日之前的政策)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未轉讓予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約乃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扣除。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收入內確認。相關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 2.33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購回本身權益工具於權益確認及直接扣減。本公司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身權益工具不會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33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予以計量。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等，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 可換股貸款票據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組成部分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單獨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轉換選擇權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的方式結清，並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包括任何嵌入式非權益衍生特徵)的公允價值透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進行估算。

分類為權益的轉換選擇權按自複合工具的整體公允價值扣除負債部分金額的方式釐定。此金額在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確認及計入權益，其後將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的轉換選擇權將保留在權益中，直至轉換選擇權獲行使為止，而在此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選擇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在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在轉換選擇權獲兌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扣除。負債部分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限內攤銷。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惟與本公司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本公司擁有人的身份)的交易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4 關聯方

倘屬下列情況，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a) 該方為該名人士之家族成員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為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構成其中部分之集團之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擔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致力於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營運，須承受不同貨幣匯價變動所產生之外匯風險，其中主要涉及美元(「美元」)。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以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為盡量減低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察外匯風險。管理層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重大資產及負債。目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美元匯率波動之風險輕微。概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ii)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附註21)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絕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管理層預期，由於銀行存款利率預期不會出現重大改變，故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貸。按固定利率計算之借貸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利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已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詳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與其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源自少數客戶，故面對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五大應收款項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99% (2018年：98%)，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賬面值總額為231,409,000港元(2018年：93,597,000港元)。此與若干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載於附註20。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緊密監察信貸期授出情況及信貸限額以管理其信貸風險，且作出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審閱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分類。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確定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經濟變數。其會考慮可用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單項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單獨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背景及聲譽、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有關能源貿易及揚聲器貿易的個人客戶。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向該等業務客戶銷售。鑒於過往與該等債務人的業務往來及應收該等債務人款項的良好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尚未收回的應收該等債務人(下文所披露與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債務人除外)款項結餘本質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時長、財務實力及是否與債務人存有任何糾紛，定期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董事認為本集團該等應收款項(下文所披露的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信貸風險低微。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逾期：		
30日內	24,659	10,740
31至60日	230,616	104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	—
121至365日	—	83,620
超過365日	569	109
	<b>255,844</b>	94,573

對於已知存在財務困難的客戶或回收性存在重大疑問的應收款項會就計提減值撥備作出個別評估。於2019年12月31日，個別評估的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結餘為約104,419,000港元(2018年：約21,137,000港元)。

下表呈列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個別評估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及虧損撥備結餘：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賬面總值	104,419	42,274
虧損撥備	(104,419)	(21,137)
賬面淨值	—	21,1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已作減值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9年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千港元	2018年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1月1日	21,137	–
年內確認減值撥備	85,326	21,891
貨幣匯兌差額	(2,044)	(754)
於12月31日	104,419	21,137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的信貸質素乃經參考有關交易方違約率及交易方財務狀況的歷史資料評估。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低微，乃由於應收彼等款項的收款記錄良好。因此，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乃接近於零，且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並無計提撥備。

由於對手方為香港及中國之高信貸評級及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持有充裕現金及可供動用資金以履行到期責任。

本集團管理層旨在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透過足夠金額之承諾信貸融資獲取可動用資金，以滿足營運需求及業務承擔。

董事認為，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所載基準，本集團應有足夠的資源履行其在未來一年的責任。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訂約利率或(若為浮息)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2019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313,712	–	313,712	313,712
借貸	1,163,735	–	1,163,735	1,163,735
可換股貸款票據	110,953	–	110,953	103,637
租賃負債	2,162	3,477	5,639	5,144
<b>於2018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29,642	–	129,642	129,642
借貸	400,076	–	400,076	396,532

###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此外，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

公允價值計量按用以計量公允價值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該輸入數據對整個公允價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有關詳情描述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第一級所用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可根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者)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 (a) 金融資產及負債

以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其短期內到期之性質，其公允價值與其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之日之賬面值相若：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供應商款項、預付款項及出口稅退稅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租金按金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應付稅款)
- 借貸
- 可換股貸款票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 (b) 非金融資產及負債

##### (i)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投資物業分為三個等級。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第三級			
投資物業 — 租賃辦事處	15	70,910	95,028
非金融資產總值		70,910	95,028

##### (ii) 釐定第三級公允價值採用之估值技術

於2019年12月31日，國之策資產與房地產土地評估有限公司(2018年：廈門誠德行資產與房產土地評估有限公司)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本集團對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進行審核以作財務報告用途。管理層與獨立估值師至少每年對估值流程及結果進行討論。

##### (iii)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下表概述有關經常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定量資料。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風險調整貼現率	不適用(2018年：5%)	貼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預期空置率	不適用(2018年：4.17%)	預期空置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租金增長率	不適用(2018年：1.0%)	租金增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市場售價	人民幣10,540元每平方米至 人民幣12,490元每平方米 (2018年：人民幣17,000元 每平方米至人民幣18,452元 每平方米)	市場售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間並無會對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之重大相互間關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 (b) 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 (iv)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公允價值計量(第三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之第三級項目變動載於附註15。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該等估計及判斷乃持續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在認為屬合理之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採納之會計估計按定義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符。有關估計及假設對資產及負債於下一財政年度之賬面值引致重大調整之風險於下文討論。

#### (a)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式，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各組應收款項按過往虧損經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情況以及前瞻性資料之影響。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財務困難中之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減值，以釐定是否須要計提個別虧損撥備。

上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約人民幣75,183,000元(2018年：人民幣18,520,000元)(等同於85,326,000港元(2018年：21,891,000港元))。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資料於附註3.1(b)及20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b)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於中國及香港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未能確定最終稅項。本集團按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就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入賬之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最終稅項期間之所得稅及撥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應用之稅率釐定。預期適用稅率乃基於所頒佈之稅務法律法規及本集團之實際情況釐定。本集團管理層將於預計稅率與原預期稅率出現差異時對預期稅率作出修訂。

### (c) 預付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預付款項減值撥備。該估計基於其供應商的信貸記錄及目前市場狀況。管理層根據過往信貸記錄、供應商破產及市場波動的過往知識，檢討預付款項結餘的使用情況，定期重新評估撥備。預付款項減值詳情請參閱附註20。

### (d) 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所租賃的辦公室投資物業最初乃以成本計量，隨後以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之變動計入損益。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本集團聘請外部獨立及合格估值師以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估值乃參照相關物業市場之近期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市場法」)(2018年：市場法和採用風險調整貼現率貼現該等物業之相關預測現金流量(「收入法」)之加權平均結果)而得出。於釐定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方法時，董事認為市場法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更少及更適合本年度情況。

估值視乎若干需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之關鍵假設(包括市場售價(2018年：市場售價及公平市場租金))而定。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虧損約22,279,000港元(2018年：公允價值虧損約22,130,000港元)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附註9)確認。

有關投資物業之估值之其他資料載於附註3.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e) 估計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允價值

可換股貸款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價值乃由獨立估值師運用二項式模型作出估計。二項式模型需要涉及主觀假設之輸入數據，例如預期股價波幅及折扣率。主觀輸入數據之變動或會大幅影響公允價值估計。

## 5 分類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根據董事會審閱之資料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會從業務線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本集團在(1)能源貿易(主要包括買賣燃料油及煤油)，及(2)揚聲器製造及買賣這兩個業務線之表現(2018年：四個業務線：(1)能源貿易(主要包括買賣燃料油及煤油)、(2)揚聲器製造、(3)揚聲器貿易及(4)油輪運輸)。揚聲器製造及油輪運輸分類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指來自各分類之虧損，當中並未分配融資收入或成本、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以及未分配經營開支，原因在於該等活動受核心職能所推動，且有關收入或開支於分類間不可劃分。

本集團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無形資產、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及投資物業不被視為分類資產，且由於本集團之負債、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即期所得稅負債乃集中管理，故不被視為向董事會報告之分類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分類資料如下：

	2019年		
	能源業務 千港元	揚聲器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類業績</b>			
<b>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b>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於一個時間點	2,967,855	35,525	3,003,380
	2,967,855	35,525	3,003,380
分類虧損	(454,341)	(28,240)	(482,58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5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			(22,27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4,411)
未分配經營開支			(23,611)
經營虧損			(542,829)
融資費用 — 淨額			(45,195)
除所得稅前虧損			(588,024)
所得稅			(10,105)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598,129)
折舊費用	671	103	774
資本支出	376	5,253	5,62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附註10)	85,326	—	85,3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附註6)	(61)	—	(61)
預付款項減值(附註10)	394,514	—	394,51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6)	(3,138)	—	(3,138)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6)	(41)	—	(41)
<b>資產</b>			
<b>於12月31日</b>			
分類資產	1,595,660	33,051	1,628,711
未分配資產			2,640
投資物業(附註9)			70,910
總計			1,702,261
<b>負債</b>			
<b>於12月31日</b>			
分類負債	781,312	17,089	798,401
未分配負債			54,863
借貸(附註12)			1,163,735
可換股貸款票據			103,637
即期所得稅負債			8,097
總計			2,128,7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分類資料如下：(續)

	2018年		總計 千港元
	能源貿易 千港元	揚聲器貿易 千港元	
<b>分類業績</b>			
<b>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b>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於一個時間點	1,766,199	82,645	1,848,844
	1,766,199	82,645	1,848,844
分類虧損	(302,371)	(14,082)	(316,45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3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			(22,130)
未分配經營開支			(9,257)
經營虧損			(347,505)
融資費用 — 淨額			(25,022)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2,527)
所得稅抵免			5,930
年內虧損			(366,597)
折舊費用	711	161	872
資本支出	458	—	4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1,891	—	21,8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71	—	271
預付款項減值	285,952	—	285,952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	598	598
存貨撇銷	—	236	236
<b>資產</b>			
<b>於12月31日</b>			
分類資產	515,838	52,093	567,931
未分配資產			1,050
投資物業			95,028
總計			664,009
<b>負債</b>			
<b>於12月31日</b>			
分類負債	177,399	8,004	185,403
未分配負債			15,107
借貸			396,532
即期所得稅負債			4,0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0
總計			601,3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續)

根據客戶地點按國家劃分之外界客戶收益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中國	<b>3,003,380</b>	1,769,860
日本	–	78,766
美利堅合眾國	–	218
總計	<b>3,003,380</b>	1,848,844

分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能源業務公司A應佔客戶收益	<b>712,945</b>	
能源業務公司B應佔客戶收益	<b>520,907</b>	
能源業務公司C應佔客戶收益	<b>483,581</b>	
能源業務公司D應佔客戶收益	<b>375,729</b>	
能源業務公司E應佔客戶收益		203,849
能源業務公司F應佔客戶收益		198,610
能源業務公司G應佔客戶收益		196,475
能源業務公司H應佔客戶收益		185,743

按國家劃分的除金融工具外之非流動資產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中國	<b>75,457</b>	96,196
香港	<b>2,188</b>	204
	<b>77,645</b>	96,4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	(8,710)
已售產品成本	<b>2,914,864</b>	1,837,608
僱員福利開支	<b>45,199</b>	23,640
短期租賃開支	<b>2,086</b>	–
倉儲費	<b>8,557</b>	828
關稅、徵稅及其他稅項	<b>254</b>	177
交付	<b>31,279</b>	336
水電費	<b>14</b>	45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125</b>	872
折舊 — 使用權資產	<b>944</b>	–
研發成本	<b>2,426</b>	3,068
維修及保養開支	<b>3</b>	55
法律及專業費用	<b>8,516</b>	2,638
核數師酬金 — 年報	<b>752</b>	552
核數師酬金 — 其他	<b>203</b>	10
存貨撇銷	–	236
裝載費	<b>9,134</b>	–
經營租賃付款	–	3,131
其他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b>9,919</b>	–
其他開支	<b>11,722</b>	4,913
<b>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b>	<b>3,046,997</b>	1,869,3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續)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	54,167
已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	111,013
僱員福利開支	—	44,099
港使費及加油費	—	12,204
經營租賃付款	—	4,440
關稅、徵稅及其他稅項	—	1,015
水電費	—	2,221
折舊	—	1,614
維修及保養開支	—	624
法律及專業費用	—	317
核數師酬金 — 其他	—	71
存貨撇銷	—	118
其他開支	—	10,396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	242,299

## 7 僱員福利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工資及薪金	37,148	23,088
社會保障及退休福利成本	3,556	46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4,492	—
其他員工福利	3	9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45,199	23,64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工資及薪金	—	40,748
社會保障及退休福利成本	—	2,803
其他員工福利	—	548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	44,0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僱員福利開支(續)

###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2018年：一名)董事之酬金已如附註41所分析。於本年度應付予其餘三名(2018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5,118	6,8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	6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1,034	–
花紅	2,434	10,649
	<b>8,642</b>	<b>17,535</b>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19年	人數 2018年
酬金組別(以港元計)		
1,000,000港元以內	–	2
1,000,000港元 — 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
2,500,000港元以上	1	2

年內，若干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彼等所提供予本集團之服務獲授予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與境外注資相關之政府補助	–	240
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	<b>5,821</b>	2,35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附註15)	<b>53</b>	335
其他	<b>807</b>	–
	<b>6,681</b>	2,934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	–	18

## 9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附註9)	<b>(22,279)</b>	(22,130)
外匯收益淨額	<b>1,868</b>	63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3,138</b>	–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b>41</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b>61</b>	(271)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	(598)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	316
其他收益	–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b>(4,161)</b>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b>(4,721)</b>	–
	<b>(26,053)</b>	(22,041)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外匯虧損淨額	–	(1,9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880
其他收益	–	24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116)
	–	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融資收入及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29,284)	(12,777)
— 股東貸款	(1,868)	—
— 應付票據	(3,907)	(13,755)
— 租賃負債	(194)	—
— 可換股貸款票據	(10,254)	—
融資費用	(45,507)	(26,532)
利息收入	312	1,510
融資收入	312	1,510
融資費用 — 淨額	(45,195)	(25,022)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利息收入	—	12
融資收入	—	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所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	—	(1,271)
年內溢利即期所得稅 — 中國	10,105	1,21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中國	—	796
	<b>10,105</b>	2,014
即期所得稅總額	<b>10,105</b>	743
遞延所得稅	—	(6,673)
所得稅開支／(抵免)	<b>10,105</b>	(5,93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即期所得稅：		
年內溢利即期所得稅 — 香港	—	3,075
年內溢利即期所得稅 — 中國	—	30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中國	—	716
	—	1,018
即期所得稅總額	—	4,093
遞延所得稅	—	(671)
所得稅開支	—	3,4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繳納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撥備香港利得稅(2018年：本集團於香港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為16.5%)。

中國所得稅已按照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本公司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照25%之稅率(2018年：25%，惟東莞成謙音響科技有限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須按照15%之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除外)支付企業所得稅。東莞成謙音響科技有限公司獲得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及地方稅務局簽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該證書有效期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為期3年。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盡之實施規則，自2008年1月1日起，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利，須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溢利時繳納預扣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可預見之將來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溢利將予分派之預期股息為基礎而按適用稅率10%就此作出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除所得稅前虧損	<b>(588,024)</b>	(372,527)
按各國家虧損以適用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b>(141,311)</b>	(89,953)
稅項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b>17,429</b>	316
— 其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b>6,623</b>	9,50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76)
— 未匯出盈利之預扣稅	—	(3,532)
— 未確認暫時差額	<b>128,255</b>	78,193
—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b>(643)</b>	(58)
— 稅項減免	<b>(203)</b>	—
— 其他	<b>(45)</b>	76
所得稅開支／(抵免)	<b>10,105</b>	(5,930)
	<b>2019年 千港元</b>	2018年 千港元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除所得稅前溢利	—	17,091
按各國家溢利以適用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	2,796
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	4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717
— 未匯出盈利之預扣稅	—	59
— 未確認暫時差額	—	91
— 年內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	(91)
— 累進率之稅項影響	—	(165)
—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	(20)
— 其他	—	(13)
所得稅開支	—	3,4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599,250)	(366,597)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14,786
	<b>(599,250)</b>	<b>(351,811)</b>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299,832</b>	3,094,517
每股(虧損)/盈利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以每股港仙計)		
持續經營業務	<b>(18.16)</b>	(11.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48
	<b>(18.16)</b>	<b>(11.37)</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將導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該等購股權及票據具反攤薄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對每股(虧損)/盈利並無任何攤薄影響。計算旨在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可按公平值購入的股份數目(使用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平均市場股價釐定)。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因此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等。年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持股比例	
				2019年 (%)	2018年 (%)
<b>持續經營業務</b>					
<b>間接附屬公司：</b>					
成謙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5,000,000港元	100	100
富華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100
金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揚聲器單位	1港元	100	100
佳進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揚聲器單位	1港元	100	100
裕華船務有限公司(附註c)	香港	一般貿易及投資	1港元	-	100
裕華能源(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能源產品	1港元	100	100
裕華能源控股集團(福建)有限公司	中國	買賣能源產品	1,500,000,000港元	100	100
裕華東山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買賣能源產品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裕華能源(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	買賣能源產品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100
裕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石油貿易中心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裕華能源(香港)有限公司(附註c)	香港	油輪運輸	1港元	-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附屬公司 (續)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持股比例	
				2019年 (%)	2018年 (%)
<b>持續經營業務 (續)</b>					
中國東方金樂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e)	香港	買賣能源產品	10,000 港元	100	-
寧夏德儒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附註e)	中國	買賣能源產品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	-
寧夏德力恒油氣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e)	中國	買賣能源產品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	-
山東泰學能源有限公司(附註e)	中國	資產管理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	-
山東德儒能源有限公司(附註e)	中國	買賣能源產品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	-
中國東方泰德投資有限公司(附註e)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 港元	100	-
山東德學能源有限公司(附註e)	中國	買賣能源產品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	-
北京金寶世紀能源有限公司(附註e)	中國	買賣能源產品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附屬公司 (續)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持股比例	
				2019年 (%)	2018年 (%)
<b>持續經營業務 (續)</b>					
天津唐昊石油製品銷售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	買賣能源產品	人民幣30,000,000元	51	—
陝西新德學能源有限公司(附註e)	香港	買賣能源產品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寧夏偉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附註e)	中國	買賣能源產品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附註f)	香港	投資控股以及買賣 揚聲器單位	10,000港元	—	—
東莞成謙有限公司(附註f)	中國	生產揚聲器單位	10,000,000港元	—	—

附註：

- (a) 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集團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b) 上表列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c) 附屬公司於2019年12月30日出售。
- (d) 附屬公司於2019年11月11日收購。
- (e) 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註冊成立。
- (f) 附屬公司於2018年6月4日出售(附註40(a)(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油輪運輸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2018年1月1日</b>							
成本	5,784	45,795	524	8,110	12,679	3,785	76,677
累計折舊	(3,867)	(2,099)	(303)	(6,435)	(12,157)	(2,218)	(27,079)
<b>賬面淨值</b>	<b>1,917</b>	<b>43,696</b>	<b>221</b>	<b>1,675</b>	<b>522</b>	<b>1,567</b>	<b>49,598</b>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917	43,696	221	1,675	522	1,567	49,598
添置	-	-	11	500	197	88	796
出售	(1,004)	(42,360)	-	(536)	(208)	(51)	(44,159)
減值	-	-	-	-	-	(116)	(116)
出售附屬公司	(848)	-	(217)	(812)	(394)	(44)	(2,315)
折舊支出	(119)	(1,336)	(20)	(312)	(123)	(576)	(2,486)
貨幣匯兌差額	54	-	5	11	6	(22)	54
<b>年末賬面淨值</b>	<b>-</b>	<b>-</b>	<b>-</b>	<b>526</b>	<b>-</b>	<b>846</b>	<b>1,372</b>
<b>於2018年12月31日</b>							
成本	-	-	-	1,559	-	2,199	3,758
累計折舊	-	-	-	(1,033)	-	(1,353)	(2,386)
<b>賬面淨值</b>	<b>-</b>	<b>-</b>	<b>-</b>	<b>526</b>	<b>-</b>	<b>846</b>	<b>1,37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傢俬、固定 裝置及						總計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油輪運輸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b>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	-	-	526	-	846	1,372
添置	-	-	2,273	273	4,293	286	7,125
出售	-	-	-	-	-	(65)	(65)
折舊支出	-	-	(253)	(265)	(132)	(475)	(1,125)
減值	-	-	-	-	(4,161)	-	(4,161)
貨幣匯兌差額	-	-	-	(11)	-	(11)	(22)
<b>年末賬面淨值</b>	<b>-</b>	<b>-</b>	<b>2,020</b>	<b>523</b>	<b>-</b>	<b>581</b>	<b>3,124</b>
<b>於2019年12月31日</b>							
成本	-	-	2,273	1,814	4,293	2,245	10,6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253)	(1,291)	(4,293)	(1,664)	(7,501)
<b>賬面淨值</b>	<b>-</b>	<b>-</b>	<b>2,020</b>	<b>523</b>	<b>-</b>	<b>581</b>	<b>3,124</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折舊費用253,000港元及872,000港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數1,614,000港元及872,000港元之折舊費用分別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續經營業務」。

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質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品(2018年：零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大幅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賬面值為7,285,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已就租賃物業裝修賬面值確認減值4,161,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投資物業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按公允價值		
於1月1日之年初結餘	95,028	122,005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附註9)	(22,279)	(22,130)
貨幣匯兌差額	(1,839)	(4,847)
於12月31日之年末結餘	70,910	95,028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為面積為6,344平方米之若干辦公樓層。該等物業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就投資物業於損益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附註8)	53	335
直接經營開支	(31)	(34)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附註9)	(22,279)	(22,130)

投資物業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如附註27所披露)。

若干投資物業獲根據5年期經營租賃租予租戶，租金應按月支付。未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最低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5	362
第二年	69	182
第三年	18	42
第四年	34	44
第五年	10	34
	236	6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資產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賬面值	—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值	4,721
減值虧損	(4,72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944
與短期租賃及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12個月內屆滿的 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2,086
添置使用權資產	5,665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801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辦公室以開展業務。租約以固定期限三年訂立。租賃期限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 17 無形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會所會籍		
成本及賬面值		
於1月1日之年初結餘	—	978
出售	—	(978)
成本及賬面值	—	—

會所會籍指長期持有高爾夫球會之債券。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會籍之可用年期並無限期。管理層會每年重新評估可用年期，當可用年期設有限期時，則會作出攤銷。

會所會籍於2018年8月27日以約380,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出售。出售無形資產虧損為598,000港元(附註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資產</b>		
<b>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預付款項及 出口稅退稅應收款項除外)	<b>260,317</b>	114,2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20,284</b>	16,462
受限制現金	<b>153</b>	19,694
	<b>580,754</b>	150,386
<b>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負債</b>		
<b>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負債</b>		
借貸	<b>1,163,735</b>	396,5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應付稅項除外)	<b>313,712</b>	129,642
可換股貸款票據	<b>103,637</b>	—
	<b>1,581,084</b>	526,174

## 19 存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製成品		
— 揚聲器貿易	<b>2,592</b>	8,710
— 能源貿易	<b>362,874</b>	—
	<b>365,466</b>	8,710

存貨成本(持續經營業務)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為2,914,864,000港元(2018年:1,829,134,000港元),包括存貨撇減零港元(2018年:236,000港元)(附註6)。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為開支並列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已終止經營業務)為165,298,000港元,其包括118,000港元之存貨撇減(附註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362,849	131,089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	–	187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104,419)	(21,137)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258,430	110,139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1,277,136	683,267
減：預付供應商款項之減值撥備	(656,952)	(276,097)
預付供應商款項 — 淨額	620,184	407,170
出口稅退稅應收款項	49,496	1,34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3,647	4,091
	941,757	522,743
扣除：非流動部分	(3,044)	–
總計	938,713	522,743

本集團一般就揚聲器業務為其客戶提供45至75日之信貸期，能源業務則於交付時支付現金，並可根據其交易額及過往結算記錄，進一步延長指定客戶之信貸期。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日內	256,501	9,787
31至60日	1,155	9,018
61至90日	204	7,605
91至120日	1	–
121至365日	–	83,620
超過365日	569	109
	258,430	110,1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撥備分別約人民幣75,183,000元(2018年：人民幣18,520,000元)(等同於85,326,000港元(2018年：21,891,000港元))及人民幣347,617,000元(2018年：人民幣241,916,000元)(等同於394,514,000港元(2018年：285,95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針對有財務困難的客戶及供應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作個別減值時在考慮以下事項後估計減值金額：

管理層注意到有媒體報導客戶(張家港保稅區寶塔石化有限公司)及供應商(上海寶塔石化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問題，以及彼等分別對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後續結算的履行。

本集團預付供應商之款項主要與能源業務有關。本集團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以確保燃料油及煤油供應。預付款項一般在30至90日期間動用。

進行減值評估的預付供應商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76,097	–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撥備	394,514	285,952
貨幣換算差額	(13,659)	(9,855)
於12月31日	656,952	276,097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人民幣	929,514	494,795
美元	2,438	23,594
港元	6,761	4,354
	938,713	522,7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	320,284	16,462
受限制現金		
銀行按金	153	19,694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320,437	36,1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美元	5,474	1,637
人民幣	296,824	425
港元	17,946	14,356
其他貨幣	40	44
	320,284	16,462

於2019年12月31日之受限制現金中，153,000港元為存入銀行的受限制存款的銀行利息。

於2018年12月31日之受限制現金中，19,694,000港元之受限制存款作為按金存入銀行，並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附註25)之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1月1日(每股0.0025港元)	8,000,000,000	20,000
股份拆細(附註a)	8,000,000,000	—
於2018及2019年12月31日(每股0.00125港元)	<b>16,000,000,000</b>	<b>2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月1日(每股0.0025港元)	1,547,258,704	3,868
股份拆細(附註a)	1,547,258,704	—
於2018年12月31日(每股0.0025港元)	<b>3,094,517,408</b>	<b>3,868</b>
認購股份(附註b)	<b>540,000,000</b>	<b>675</b>
認購股份(附註c)	<b>78,000,000</b>	<b>98</b>
於2019年12月31日(每股0.00125港元)	<b>3,712,517,408</b>	<b>4,641</b>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自2018年1月17日起生效。因此，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自2018年1月17日起由1,547,258,704股股份增至3,094,517,408股股份。
- (b) 於2019年8月7日，本公司已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合共540,000,000股新股份，合共代價為67,500,00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5港元。認購已於2019年8月21日完成。
- (c) 於2019年9月23日，本公司已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合共78,000,000股新股份，合共代價為9,516,00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2港元。認購已於2019年11月22日完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貸款 票據權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51,656	4,950	14,573	(913)	32,895	-	-	203,161
貨幣匯兌差額	-	-	-	(11,958)	-	-	-	(11,958)
出售附屬公司後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	-	-	(1,117)	-	-	-	(1,117)
出售附屬公司後法定儲備重新分類	-	-	(6,402)	-	-	-	-	(6,40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41)	-	-	-	-	(441)
於2018年12月31日	151,656	4,950	7,730	(13,988)	32,895	-	-	183,243
於2019年1月1日	151,656	4,950	7,730	(13,988)	32,895	-	-	183,243
於撤銷註冊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	-	-	142	-	-	-	142
貨幣匯兌差額	-	-	-	4,892	-	-	-	4,89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14,411	-	-	14,411
股東注資	-	-	-	-	-	1,245	-	1,245
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部分	-	-	-	-	-	-	11,268	11,268
配股	76,244	-	-	-	-	-	-	76,24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859	-	-	-	-	1,859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法定儲備重新分類至 累計虧損	-	-	(415)	-	-	-	-	(415)
於2019年12月31日	227,900	4,950	9,174	(8,954)	47,306	1,245	11,268	292,889

法定儲備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盈餘儲備。經抵銷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之過往年度結轉的累計虧損後及於向股東分派前，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自年內溢利向法定儲備轉撥。向有關法定儲備轉撥之百分比乃按照中國相關規例釐定為10%，或由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酌情釐定，而倘累計資金達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或以上，則可選擇是否作進一步轉撥。

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指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權益部分（轉換權利）。計入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的項目將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特別儲備指成謙實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2005年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面值總額間的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05年6月25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其後於2019年9月16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 目的

讓本公司可向獲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以鼓勵或回饋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已接受僱用要約之任何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以及其他人士及計劃文件界定之各方。

### 可予發行普通股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直至授出日期可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普通股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於授出日期已發行普通股1%。

###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普通股之期限

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內或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時所指定之較短期間。

於本年度，購股權於2019年9月24日授出，估計公允價值合計約為14,411,000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2019年9月24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125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該等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輸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2019年9月24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125港元
行使價	0.15港元
預期波幅	84.22%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27%
預期股息收益	0%
次佳行使因素	11(本集團僱員)及 12(本集團顧問)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過往股價每日變動的年度化標準偏差釐定。該模型中所使用的預期年期已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14,411,000港元(2018年：無)。

二項式模型已用作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的變量及假設乃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變量不同出現變化。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485,700,000股，合共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3.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2018年股份			購股權數目		
		拆細後(前) 行使價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於2019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於2019年 12月31日
僱員	2015年6月19日	0.64125港元 (1.2825港元)	2015年6月19日	2015年6月19日至 2025年6月18日	123,200,000	-	123,200,000
僱員	2019年9月24日	0.15港元	2019年9月24日	2019年9月24日至 2029年9月23日	-	113,000,000	113,000,000
顧問	2019年9月24日	0.15港元	2019年9月24日	2019年9月24日至 2029年9月23日	-	249,500,000	249,50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股份拆細後			購股權數目		
		(前)行使價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於2018年 1月1日	股份調整(a)	於2018年 12月31日
僱員	2015年6月19日	0.64125港元 (1.2825港元)	2015年6月19日	2015年6月19日至 2025年6月18日	61,600,000	61,600,000	123,200,000

(a) 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月17日生效之普通股拆細(如附註22所述)，與於2015年6月19日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分別相應調整至123,200,000股及0.64125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216,222	53,625
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	—	284
貿易應付款項	216,222	53,909
應付票據	8,692	55,923
應付工資及福利	5,093	1,0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354	7,0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8,297	2,027
應付利息	32,049	12,759
	<b>322,707</b>	132,746

於2019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由(i)本公司作出的擔保及(ii)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林財火先生(「林先生」)(請參閱附註39)作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由(i)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19,694,000港元，及(ii)林先生及林先生實益擁有之一間關聯公司作出的擔保作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應付票據8,692,000港元並未按預定付款日期償還。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本金204,738,000港元(計入本集團借貸)及應付利息12,759,000港元並未按預定付款日期償還。此構成違約事件，導致於2018年12月31日的應付票據交叉違約金額達55,923,000港元，其中某金額的原定合約還款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後。由於上述交叉違約，本集團的應付票據須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供應商一般就本集團揚聲器業務提供60日之信貸期，能源業務則交付時支付現金。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日內	172,959	6,366
31至60日	448	12,712
61至90日	912	5,767
91至120日	1,107	28,871
120日以上	49,488	56,116
	<b>224,914</b>	109,832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71,649	119,629
港元	51,058	13,117
	<b>322,707</b>	132,7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合約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的墊款	525,413	67,764

附註：

- (i) 合約負債與向客戶收取就購買能源貿易產品的預付代價有關。
- (ii) 年內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67,764	198,585
向客戶收取就購買能源貿易產品的預付代價而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469,106	55,822
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年內收益而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153)	(181,856)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年內向客戶還款而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1,235)	-
貨幣匯兌差額	(10,069)	(4,787)
於12月31日	525,413	67,764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典型付款條款如下：

### — 能源貿易產品

本集團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向客戶收取指定金額的合約價值。墊款導致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客戶取得所承諾能源貿易產品的控制權及實體達成履約責任為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借貸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279,595	258,322
— 無抵押	25,829	39,821
	305,424	298,143
應付票據	—	98,389
其他借貸	209,362	—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152,670	—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3,343	—
股東貸款	492,936	—
	1,163,735	396,532

### (a) 銀行借貸

於2019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貸由(i)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附註15)，(ii)林先生(請參閱附註39)及林先生實益擁有之一間關聯公司之投資物業，(iii)林先生及其配偶及林先生實益擁有之兩間關聯公司作出的擔保，(iv)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v)已抵押現金存款約人民幣462,000元(相當於約515,000港元)，及(vi)林先生實益擁有之一間關聯公司的普通股作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貸由(i)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附註15)，(ii)林先生及林先生實益擁有之一間關聯公司之投資物業，及(iii)林先生及其配偶及林先生實益擁有之兩間關聯公司作出的擔保作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貸由林先生作出的擔保進行擔保。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應付本金及利息分別為278,011,000港元(2018年：204,738,000港元)及27,917,000港元(2018年：3,610,000港元)已拖欠及並未按預定付款日期償還。為此，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被查封(附註9)。

截至本報告日期，應付銀行貸款本金305,424,000港元及應付銀行貸款利息28,983,000港元已拖欠及並未按預定付款日期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借貸(續)

### (a)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按介乎5.87%至10.62%(2018年:5.069%至7.347%)之實際年利率計息。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92,037	271,293
港元	13,387	26,850
	<b>305,424</b>	298,143

本集團擁有以下未提取銀行融資額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		
— 於一年內屆滿	—	—

### (b) 應付票據

於2017年4月26日,本公司與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中泰」)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於2018年4月28日到期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年利率6%的票據(「票據」)。

票據經2018年4月27日及2018年11月9日簽訂的修訂契據進一步重續,經延長到期日為2019年4月28日。

票據由林先生以中泰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及押記其所持有之1,821,053,112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8.85%)進行擔保。

票據自2017年4月28日起按年利率6%計息,須每季支付一次直至2019年4月28日。除利息付款外,本金額的5%、2.5%及2.5%安排費須於2017年4月27日、2018年4月28日及2018年10月28日支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借貸(續)

### (b) 應付票據(續)

本公司未能於2018年4月28日及2018年10月28日支付安排費總額5,000,000港元。除拖欠支付安排費，本公司未能支付利息付款，於2018年12月31日逾期利息付款涉及約4,149,000港元。

一旦出現違約事件，票據根據票據條件即時到期並須支付，中泰有權要求提早贖回票據的本金及利息。除利息拖欠事件外，本公司亦違反票據的其他契諾。

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之攤銷成本為98,389,000港元。

於2019年7月17日，本公司發行110,952,907港元面額各為1,000,000港元的10厘可換股票據，本公司使用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贖回票據及清償有關票據的任何未償還債務。詳情請參閱附註29。

### (c) 其他借貸

來自其他第三方的借貸為無抵押、免息及期限為自提取之日起計12個月。

### (d)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期限為自提取之日起計12個月。

### (e)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期限為自提取之日起計12個月。

### (f) 股東貸款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按3%的平均實際年利率計息及期限為自提取之日起計12個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租賃負債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應付租賃負債：</b>	
一年內	1,861
一年至兩年期間內	3,283
	5,144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的流動負債	1,861
	3,283
於12個月後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3,283

## 29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2019年7月17日，本公司發行110,952,907港元面額各為1,000,000港元的10厘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及由本公司股東擔保。各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本公司應付可換股票據全部款項的到期及如期付款。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2020年7月17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份可換股票據0.184港元之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面值加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倘可換股票據並無獲兌換或贖回，則將於2020年7月17日按面值贖回。直至結算日期為止，將支付每年10%的利息。

初始確認時，可換股票據的權益部分與負債部分分開。權益部分以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於權益項下呈列。提早贖回權被視為與主體債務密切相關。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24.32%。

年內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負債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的賬面值	98,931
利息開支	10,254
已付利息	(5,548)
年末賬面值	103,6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9年11月11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10,000元（相當於570,000港元）收購天津唐昊石油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唐昊」）的51%已發行股本。該項收購已採用購買法入賬。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為人民幣509,000元（相當於569,000港元）。天津唐昊從事能源產品貿易。收購天津唐昊的目的是擴展本集團的能源產品貿易業務。

已轉讓代價

	2019年 千港元
現金	570
總計	570

收購相關成本已從已轉讓代價中扣除並已於本年度確認為開支，列入綜合損益表中。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9)
	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約為670,000港元。該等所收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合約總額約為67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

	2019年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570
加：非控股權益(天津唐昊的49%權益)	1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2)
收購產生的商譽	569

收購天津唐昊產生了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就合併實際支付的代價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Tianjin Tanghao人力組合裨益的金額。該等裨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期該等收購產生的商譽不可抵扣稅項。

收購天津唐昊的現金流出淨額

	2019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57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現金流出淨額	(569)

年內虧損中溢利2,289,000港元歸屬於天津唐昊帶來的額外業務。年內收益包括天津唐昊產生的76,370,000港元。

倘收購於2019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年內收益將約為3,390,758,000港元，而本集團的年內虧損將為599,01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本集團在收購於2019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將實際取得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為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乃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金額的比例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收購天津唐昊的現金流出淨額(續)

於釐定在本年初收購天津唐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本公司董事已：

- 計算所收購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基準為業務合併初步入賬產生的公允價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

## 31 商譽

	2019年 千港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569
貨幣匯兌差額	(2)
於2019年12月31日	567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能源貿易業務分部。

## 32 非控股權益

	應佔一間附屬 公司資產淨值 千港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1
應佔年內溢利	1,121
貨幣匯兌差額	(20)
於2019年12月31日	1,1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淨額：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	(190)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之結餘抵銷)如下：

	存貨撇減撥備 千港元	長期服務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於2018年1月1日	71	213	3,676	3,960
(扣除自)／貸記入損益	18	(77)	(3,676)	(3,73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2(a)(4))	(92)	(140)	—	(232)
貨幣匯兌差額	3	4	—	7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扣除自)／貸記入損益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貨幣匯兌差額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遞延所得稅(續)

	投資物業之 公允價值變動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加速折舊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於2018年1月1日	(3,178)	(4,688)	(4,493)	(12,359)
扣除自損益	3,140	3,446	4,493	11,07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2(a)(4))	—	1,074	—	1,074
貨幣匯兌差額	38	358	—	396
於2018年12月31日	—	<b>190</b>	—	<b>190</b>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	<b>(182)</b>	—	<b>(182)</b>
貨幣匯兌差額	—	<b>(8)</b>	—	<b>(8)</b>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73,710,000港元(2018年：54,107,000港元)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但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乃由於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中，產生日後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虧損之可能性不大。未確認稅項虧損中為數16,049,000港元(2018年：零港元)的虧損將於2024年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差額828,374,000港元(2018年：317,995,000港元)。概無就該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所賺取溢利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產生的暫時差額16,734,000港元(2018年：零港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因為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不久將來撥回。

## 34 股息

董事未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18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現金流量資料

### (a) 經營所用現金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598,129)	(351,811)
調整項目：		
—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105	(2,50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6)	1,125	2,486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6)	944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4,411	—
—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附註9)	22,279	22,1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附註9)	(61)	(1,609)
—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附註9)	—	598
—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附註9)	—	(316)
— 存貨撇減(附註6)	—	354
— 融資費用(附註10)	45,507	26,532
— 利息收入(附註10)	(312)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6、42(a)(3))	(3,138)	(1,117)
— 撇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41)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85,326	22,804
— 預付款項減值	394,514	285,95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4)	4,161	116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4,72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8,588)	3,611
— 存貨(增加)／減少	(363,448)	14,216
— 受限制現金減少	19,654	82,195
—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增加)／減少	(607,528)	182,11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07,488)	3,522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67,718	(126,03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9,783	(247,727)
經營所用現金	(659,897)	(88,1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現金流量資料(續)

### (a) 經營所用現金(續)

於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4)	65	44,1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附註9)	61	1,6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6	45,768

在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包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6)	—	978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附註9)	—	(598)
出售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附註16)	—	3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現金流量資料(續)

### (b)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所呈列各年度的債務淨額分析及債務淨額變動。

	應付利息	應付關聯方	銀行借貸	股東貸款	來自附屬		其他借貸	租賃負債	應付票據	可換股貸款	總計
	(計入貿易及 其他應付 款項)	款項(計入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公司非控股 權益之貸款	來自關聯 公司之貸款				票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12,759	7,051	298,143	-	-	-	-	-	98,389	-	416,342
所得款項	-	16,406	27,919	948,018	3,405	602,666	213,223	-	-	-	1,811,637
還款	(2,093)	(4,569)	(272)	(447,158)	-	(447,181)	-	(715)	-	(5,548)	(907,536)
現金流量淨額	(2,093)	11,837	27,647	500,860	3,405	155,485	213,223	(715)	-	(5,548)	904,101
利息開支攤銷	33,448	-	-	-	-	-	-	-	1,611	10,254	45,313
租賃利息	-	-	-	-	-	-	-	194	-	-	194
新訂租賃	-	-	-	-	-	-	-	5,665	-	-	5,665
股東代本公司還款	-	13,513	(13,513)	-	-	-	-	-	-	-	-
透過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結算											
應付票據	(11,444)	-	-	-	-	-	-	-	(100,000)	98,931	(12,513)
貨幣匯兌差額	(621)	(47)	(6,853)	(7,924)	(62)	(2,815)	(3,861)	-	-	-	(22,183)
於2019年12月31日	32,049	32,354	305,424	492,936	3,343	152,670	209,362	5,144	-	103,637	1,336,9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現金流量資料(續)

### (b) 債務淨額對賬(續)

	應付利息 (計入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千港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計入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應付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295	74,875	210,848	98,165	384,183
所得款項	-	-	311,459	-	311,459
還款	(188)	(67,725)	(211,965)	(13,531)	(293,409)
現金流量淨額	(188)	(67,725)	99,494	(13,531)	18,050
利息開支攤銷	12,777	-	-	13,755	26,532
貨幣匯兌差額	(125)	(99)	(12,199)	-	(12,423)
於2018年12月31日	12,759	7,051	298,143	98,389	416,432

## 36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9年11月30日，本集團與Zurich Equities Ltd. 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其附屬公司Silver Lane Global Limited、裕華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及裕華船務有限公司(「出售組別」)。出售於2019年12月30日完成。出售組別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應收現金	100
應收總代價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
即期稅項負債	(3,075)
已出售負債淨額	(3,0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019年 千港元
應收代價	100
減：已出售負債淨額	(3,038)
出售收益	3,138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019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7)
	(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承諾

### (a) 資本承諾

於年末，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來付款承諾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891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23	—
	<b>7,114</b>	—

### (b) 經營租賃承諾 — 作為承租人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於下列期限屆滿之出租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承諾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6
	146

### (c) 營銷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來營銷開支合約責任		
一年內	2,640	1,4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540	—
	<b>4,180</b>	1,4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承諾 (續)

### (d) 存貨管理服務費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來存貨管理服務費用合約責任 一年內	-	600

##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使用辦公室訂立為期三年的新租賃協議。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約5,665,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約5,665,000港元的租賃負債。

年內，股東代表本集團償還銀行借貸約13,513,000港元。

於2019年7月17日，本集團發行公允價值約110,199,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以結算應付票據及應計利息約111,444,000港元。

於2019年9月24日，本集團向23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本集團確認約14,411,000港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約14,411,000港元的購股權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為林財火先生，其實益擁有928,284,839股股份(2018年：1,821,053,11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25.01%股權。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泰升實業有限公司(「泰升」)	由本公司若干揚聲器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實益擁有。
陳金潔	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
北京眾誠嘉業化工貿易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的董事為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

### (b)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交易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泰升	— 銷售貨品	(i)	—	4,017
	— 購買材料	(i)	6,229	9,902
	— 技術服務開支	(i)	2,400	2,400
	— 租賃開支	(ii)	1,728	1,728

(i) 向泰升銷售貨品及購買材料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收取或與其他第三方客戶訂立之合約之價格及條款進行。技術服務開支及租賃開支乃根據估計市價按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ii) 向泰升支付的租金為與租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相關的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 (c) 關連人士結餘

於年末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0)		
— 泰升	—	18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附註25)(附註)		
— 一名主要股東	24,957	7,051
— 泰升	7,397	—
	32,354	7,051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5)		
— 泰升	—	284
來自關連公司貸款(附註27)		
— 陳金潔	122,580	—
— 北京眾誠嘉業化工貿易有限公司	30,090	—
	152,670	—

附註：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24,957,000港元(2018年：7,051,000港元)指林先生墊款，以支持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及購買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與關連人士之款項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5,592	1,996

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以供其批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607	1,2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非流動	154,176	248,608
使用權資產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	—
	<b>168,951</b>	249,838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2,225	8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	182
	<b>2,406</b>	1,023
<b>總資產</b>	<b>171,357</b>	250,8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續)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權益</b>		
股本	4,641	3,868
其他儲備	395,366	292,198
累計虧損	(555,188)	(362,922)
<b>權益總額</b>	<b>(155,181)</b>	<b>(66,856)</b>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283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b>3,283</b>	<b>—</b>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9,175	179,175
其他應付款項	25,195	13,303
租賃負債	1,861	—
可換股貸款票據	103,637	—
借貸	13,387	125,239
	<b>323,255</b>	<b>317,717</b>
<b>負債總額</b>	<b>326,538</b>	<b>317,717</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71,357</b>	<b>250,861</b>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2020年4月15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金樂  
董事

袁紅兵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續)

###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貸款 票據權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51,656	107,647	32,895	-	-	32,108	324,306
年內虧損	-	-	-	-	-	(395,030)	(395,030)
於2018年12月31日	151,656	107,647	32,895	-	-	(362,922)	(70,724)
於2019年1月1日	<b>151,656</b>	<b>107,647</b>	<b>32,895</b>	-	-	<b>(362,922)</b>	<b>(70,724)</b>
年內虧損	-	-	-	-	-	<b>(192,266)</b>	<b>(192,266)</b>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b>14,411</b>	-	-	-	<b>14,411</b>
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權益部分	-	-	-	-	<b>11,268</b>	-	<b>11,268</b>
發行普通股	<b>76,244</b>	-	-	-	-	-	<b>76,244</b>
股東供款	-	-	-	<b>1,245</b>	-	-	<b>1,245</b>
於2019年12月31日	<b>227,900</b>	<b>107,647</b>	<b>47,306</b>	<b>1,245</b>	<b>11,268</b>	<b>(555,188)</b>	<b>(159,822)</b>

### (c) 本公司之或有事項

本公司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i)應付票據人民幣7,800,000元(2018年: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8,692,000港元(2018年:9,130,000港元))及(ii)銀行借貸人民幣11,165,000元(2018年:人民幣11,365,000元)(相當於12,442,000港元(2018年:12,971,000港元))提供擔保,擔保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50,000,000元)(附註25、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董事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之酬金

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供款 千港元	其他酬金 千港元	
<b>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陳金樂(附註(ii))	-	2,100	-	-	-	2,100
林財火	-	1,200	-	-	-	1,200
王恩光(附註(iii))	-	83	-	-	-	83
袁紅兵(附註(ii))	-	840	-	-	-	840
<b>非執行董事</b>						
王守磊	240	-	-	-	-	24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柏森(附註(iv))	39	-	-	-	-	39
劉洋	120	-	-	-	-	120
謝慶豪(附註(v))	93	-	-	-	-	93
徐長銀(附註(vi))	76	-	-	-	-	76
高寒(附註(vii))	31	-	-	-	-	31
總計	599	4,223	-	-	-	4,8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 (a) 董事之酬金(續)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員退休 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其他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林財火	-	1,200	-	-	-	1,200
王恩光(附註(iii))	-	200	-	-	-	200
<b>非執行董事</b>						
王守磊	240	-	-	-	-	24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柏森(附註(iv))	120	-	-	-	-	120
劉洋	120	-	-	-	-	120
黃欣琪(附註(i))	116	-	-	-	-	116
<b>總計</b>	<b>596</b>	<b>1,400</b>	<b>-</b>	<b>-</b>	<b>-</b>	<b>1,996</b>

附註：

- (i) 於2018年12月17日辭任。
- (ii) 於2019年5月31日獲委任。
- (iii) 於2019年5月31日辭任。
- (iv) 於2019年4月25日辭任。
- (v) 於2019年6月25日獲委任。
- (vi) 於2019年6月16日獲委任。
- (vii) 於2019年10月29日獲委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 (b) 董事退休福利及終止僱傭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終止僱傭福利(2018年：零港元)。

###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對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對價(2018年：零港元)。

### (d)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或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2018年：零港元)。

###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18年：零港元)。

## 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a)(1)描述

於2018年5月25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家庭影院及汽車揚聲器系統製造及貿易。

目標集團已於2018年6月4日(「完成日期」)出售，根據日期為2018年12月5日的修訂股份購買協議，現金代價為32,655,000港元。目標集團之業績於綜合損益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a)(2) 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

有關目標集團於截至出售日期2018年6月4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2018年 1月1日 至2018年 6月4日 千港元
收益	229,868
銷售成本	(209,187)
毛利	20,681
分銷成本	(1,455)
行政開支	(13,409)
其他收入	18
其他虧損 — 淨額	(3,485)
經營溢利	2,350
融資收入	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62
所得稅開支	(1,164)
除所得稅後溢利	1,1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a)(2) 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分析如下：

	2018年 1月1日 至2018年 6月4日 千港元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1,198
出售目標集團的收益	1,117
	2,31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貨幣匯兌差額	801
出售附屬公司後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1,11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全面虧損	(316)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7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4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減少淨額	(8,1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a)(3) 出售目標集團的收益

	2018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32,655
出售附屬公司後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1,117)
出售收益	31,538
代價總額	1,117
以下列方式支付：	
作為代價之已收或應收現金	32,655
來自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作為代價之已收或應收現金	32,655
應收代價款項	(3,265)
已收取現金代價總額	29,390
減：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857)
	24,533

代價乃參考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釐定。於2018年12月31日，已根據出售協議支付90%代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a)(4)對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5
租金按金	6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2
	<hr/>
	3,171
<b>流動資產</b>	
存貨	44,2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4,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57
	<hr/>
	173,275
<b>總資產</b>	<hr/>
	176,446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4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419
即期所得稅負債	298
	<hr/>
	142,717
<b>總負債</b>	<hr/>
	143,791
<b>出售資產淨額</b>	<hr/>
	32,6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b)(1)描述

於2018年8月17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船舶。

該船舶已於2018年8月17日(「完成日期」)出售，現金代價為約45,702,000港元。出售事項產生3,317,000港元收益。於出售船舶後，已終止油輪運輸分部。油輪運輸分部之業績於本綜合損益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b)(2)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

有關本年度油輪運輸分部之財務資料載列到於下文。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29,471
服務成本	(17,712)
毛利	11,759
行政開支	(536)
其他收益 — 淨額	3,5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729
所得稅開支	(2,258)
除稅後溢利	12,471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1,8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5,70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8,29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減少淨額	(7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在全球持續蔓延。

COVID-19已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而影響程度取決於疫情預防措施及疫情持續時間的情況。

本集團將密切監測COVID-19的發展情況，評估及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截至本報告日期，評估仍在進行。

鑒於該等情況會不斷變化，對本集團綜合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的相關影響在此階段無法予以合理估計，並將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



#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8年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735,523	5,915,428	9,500,029	1,848,844	<b>3,003,380</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10,172)	24,370	29,154	(366,597)	<b>(598,129)</b>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	-	17,699	14,786	-
年內溢利／(虧損)	(10,172)	24,370	46,853	(351,811)	<b>(598,129)</b>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10,172)	24,370	46,853	(351,811)	<b>(599,250)</b>
非控股權益	-	-	-	-	<b>1,121</b>
	(10,172)	24,370	46,853	(351,811)	<b>(598,129)</b>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733,243	922,016	1,530,130	664,009	<b>1,714,437</b>
總負債	(379,487)	(566,768)	(1,102,543)	(601,308)	<b>(2,140,909)</b>
股東資金	353,756	355,248	427,587	62,701	<b>(426,472)</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3,756	355,248	427,587	62,701	<b>(427,574)</b>
非控股權益	-	-	-	-	<b>1,102</b>
	353,756	355,248	427,587	62,701	<b>(426,472)</b>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